

吴忠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明军 刘亚凯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胡建东

刘俊龙 丁志福

(双月刊)

2018年第01期

(总第1期)

2018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承诺为民办10项30件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2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3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8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4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8年创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5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6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6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6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8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7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7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分工方案》的通知……………(8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8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9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招商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办法》的通知……………(97)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99)

【机构设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畜禽屠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10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征兵和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0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铜峡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组的通知……(10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宁夏庆华煤化集团公司帮扶脱贫工作组的通知……(106)

【人事任免】

关于马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7)
关于蒲建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7)
关于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8)
关于姬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09)
关于夏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109)
关于许亚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10)
关于李涛同志免职的通知……(110)
关于马文谦同志免职的通知……(111)
关于汪洋同志免职的通知……(111)
关于王新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12)
关于程革同志任职的通知……(112)

【表彰决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吴忠市园林式单位(小区)的决定……(1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学军等 2 人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1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八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1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116)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 2018 年 1-8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19)

主 编:丁 辉

责任编辑:丁志福

杨振华

杨宝园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 411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9339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管字[2018]第 31108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05697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和地级吴忠市设立20周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18年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标要求、找准路径、细化举措、聚焦发力,要明确节点,落实人员,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要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消极怠工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市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

一、全力完成主要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统计

局、各县(市、区)政府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8%。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社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旅游局、吴忠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吴忠调查队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吴忠调查队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农牧局、科技局、人社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物价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

9、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节能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园林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增强投资有效拉动

10、确保年内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 2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 500 强企业 2 家以上,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上争项目资金不低于 152 亿元。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发改委、经合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1、实施伊利乳业产业园等 118 个产业项目, 落实棚户区改造、特色小城镇建设等 35 个基础设施项目, 抓好东南部引提调水及河道生态治理、盐同红革命老区脱贫引水工程等 19 个农林水项目, 建设太阳山至红寺堡公路、城东客运枢纽场站等 12 个交通运输项目, 加快同心、红寺堡职业教育中心等 16 个社会事业项目, 年度完成投资 418 亿元。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卫生和计生局、园林局、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城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2、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力争“两沟”水生态治理、黄河金岸文化旅游带等 PPP 项目列为国家、自治区示范项目。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旅游局、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

三、以转型升级为核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3、申报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充分发挥“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杠杆作

用,加快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产业。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4、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 100 个,力争中科能源、锦绣轻合金等 50 个项目达产达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以上。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5、加快建设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打造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土局、金积工业园区

16、实施现代纺织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恒成仁和年产 15 万锭纺纱等项目,进一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经合局、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

17、大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开工建设太阳山医药科技(苏宁合作)产业园。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经合局、太阳山开发区

18、坚决淘汰水泥、电石、铁合金等落后产能,实施青铝电解槽技改等 25 个重点技改项目,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双控”任务。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9、深入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行动,支持

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亿元企业 10 户。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20、积极整合优化工业园区,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实施金积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处理等 16 个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实现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21、加大自治区“降成本 30 条”等政策争取力度,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22、坚持不懈稳基地、创品牌、拓市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 5%左右。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3、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优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加快发展草畜、酿酒葡萄、枸杞等特色养殖种植,新增蔬菜瓜果 20 万亩。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奶牛大县”,盐池县“滩羊大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肉牛大县”建设,新增奶牛 2 万头、肉牛 5 万头、滩羊 20 万只、黑毛驴 1 万头。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4、积极打造吴忠国家级奶产业园,建设宁夏奶牛研究院。分类制定产业规划,组建酿酒葡萄、蔬菜等产业联盟。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园林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5、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新增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家、市级以上示范性经营主体25个。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6、鼓励发展休闲农业,打造法福来水稻景观、龙二葡萄长廊等田园综合体。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为国家级生态农业有机区、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区。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局、商务局、旅游局、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7、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8万亩、改造盐碱地3万亩。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8、加强防灾减灾、气象等工作,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水务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29、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服务业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30、实施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行动计划,加快培育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新领域消费。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财政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31、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积极培育中医中药、养生保健等新业态。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卫生和计生局、农牧局、民政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2、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探索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分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卫生和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33、加快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市,年内实现电商覆盖90%以上的乡村。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4、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盐池航空嘉年华及房车露营等30余项节会活动。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农牧局、园林局、旅游局、红寺堡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盐池县政府

35、推动万达广场、宁夏德昌铁路物流中心等商贸物流项目建成运营,改造提升太阳山镇等4个商贸集镇。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6、做大做强吴忠“早茶经济”,打造“休闲商旅、食在吴忠”品牌。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政府

37、加快发展全域旅游,重点实施利通区城南生态文化公园、罗山东麓葡萄酒特色小镇等旅游项目,力促青铜峡黄河大峡谷·中华黄河坛、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创建为5A级景区。精心打造文化遗址、历史名城、节会庆典等旅游项目,提升“食、行、住、游、购、娱”全要素服务水平,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旅游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增强经济发展持续动力

38、认真落实创新驱动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研发投入财政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市县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30%以上,带动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3%以上。探索实行科技创新券,建立灵活实用的科技创新扶持制度。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9、围绕高端智能控制阀、滚动轴承、精密汽车零部件、现代纺织等产业,统筹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各级各类创新平台10个以上。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40、深化与中国农科院、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宁夏(吴忠)富硒功能农业博士工作站。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1、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建成吴忠科技馆。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

42、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新增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新增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1家,全市规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35%以上。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43、支持吴忠仪表建设严酷工况流体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44、承办宁夏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实施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励办法,让各类人才在创新中实现价值、创业中成就梦想。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培育工匠精神,切实壮大本土创新人才队伍。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5、开展吴忠质量奖评选,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6、探索专利运营模式,争取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上设立吴忠运营窗口。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行动,新增发明专利50件以上,扩大企业专利优势。

责任领导:薛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47、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启动建设农产品追溯体系示范项目。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8、加快推进农业“三品一标”认证,新增无公害农产品15个,绿色食品1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2个。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9、制定富硒产品标准,新建富硒农产品基地23个、富硒农产品品牌10个,种植面积达到

15万亩。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0、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个、宁夏名牌产品10个。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五、以脱贫富民为中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51、完成23个贫困村、2.7万人脱贫任务,统筹做好184个已脱贫销号村的巩固提升工作。实施“十三项脱贫行动计划”,全力加快红寺堡现代纺织扶贫产业园等7个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地区扶贫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生局、园林局、园林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2、加快贫困地区道路交通和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水务局、住建局、卫生和计生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53、大力发展滩羊、黑毛驴等特色产业,提升盐池黄花、同心中药材、红寺堡酿酒葡萄等种植基地建设水平,推动特色种养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局、水务局、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54、加大金融扶贫力度,用活扶贫产业担保基金,力争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余额达到20亿元以上,贷款覆盖率达到73%以上。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55、加大职业技能、实用技术、致富带头人培训,培训贫困人口1.5万人次以上。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人社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56、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推动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购买力度,新增就业1.4万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万人。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7、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58、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9、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提高残疾康复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残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卫生和计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60、强化低保等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织牢特困群众生活保障网。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1、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东片区初级中学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2、实行优质教育资源集团化办学,深化与银川一中等9所学校的合作,组建利通一小、吴忠中学等18个教育均衡发展协作体,有效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3、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化发展、品牌化打造。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64、积极与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3个医疗集团开展合作,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在盐同红交界处设立县级人民医院分院,解决群众看病远、看病难问题。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和计生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5、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和全民阅读活动,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建成吴忠美术馆,成功创建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6、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总揽,深入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等9个“国字号”创建。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市创城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67、高标准承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七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

六、以绿色发展为统领,推进生态立市进程

68、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3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6.5%。新建改造城市绿地1860亩,进一步扩大绿地面积、提升绿化品位。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园林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牧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69、科学划定林地和森林、湿地、荒漠植被、物种保护四条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园林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0、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管,筑

牢以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为重点的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7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深化禁牧封育成果。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园林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2、强化源头控制,综合施策,严管重罚,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园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73、实施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74、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城市建成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75、严格落实扬尘污染“6个100%”防控措施,从严整治工业堆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76、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黄标车。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7、严禁秸秆焚烧,拓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年内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利通区、青铜峡市实行联防联控。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

79、严格落实河长制,启动实施湖长制,推动治水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0、加快实施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吴忠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启动吴忠第一污水处理厂、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等人工湿地项目,全力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 IV 类、黄河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优标准。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市城投公司

81、启动实施盐池县狼布掌等 12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 平方公里。实施清水沟等水系连通工程,打造水润吴忠生态水系。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2、建成新水源地,加强水源地保护。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83、深入推进区域供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盐池县、同心县脱贫饮水配套工程和红寺堡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扶贫办、红寺堡区政府、盐池县政府、同心县政府

84、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鼓励残膜、塑料、粪污综合化利用,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5、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6、加强涉危企业规范化管理,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严格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七、以区域协调为契机,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

87、配合实施好银西高铁、城际铁路、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银百银昆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开通黄河 3 公里旅游航线,启动建设黄河吴忠段航运二期项目,实现局部通航。加快推进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建设,开工建设吴忠黄河公路大桥与滨河大道连接线等项目,完成国道

344 线吴忠至灵武段公路建设。落实农村公路“四好”要求,新建农村公路 400 公里。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8、全面开展城市“双修”,实施市区夜景亮化、交通路口改造等工程,着力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建设银西高铁枢纽站片区 6 平方公里生态商业街区,优化城市北片区服务功能。新建、续建铁西路、朝阳东街等 10 条城市道路,延伸地下综合管廊 4.2 公里,实施棚户区改造 7527 套。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5%以上。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园林局、利通区政府

89、强化城市交通管理,建设完善智慧公交系统,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规划局

90、实施韦州镇、大水坑镇、金银滩镇等 5 个特色小镇项目,改造危窑危房 3000 户以上,建设美丽村庄 20 个。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实施农村改厕 4000 户以上。深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制定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地方法规,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八、以改革开放为动能,充分释放发展新活力

91、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落实“两个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力争不见面办理事项达到 80%。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编办、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92、加快“多证合一”改革,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3、规范国有企业运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三医联动”,启动市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以下。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和计生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5、建成运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引导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探索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经营方式。全面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96、开征环保税和水资源税,形成有效约束激励机制。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地税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97、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余额规模和增长速度,妥善化解政府债务问题。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98、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金融安全。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金融办)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99、严格控制房地产增量,逐步消化存量,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100、深入实施开放吴忠“十大行动”,巩固提升35个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管理水平,组建产销联盟,力争年度销售额突破3亿元。积极对接银川综合保税区、空港口岸,推动企业贸易服务便利化。全力支持出口企业设立境外销售窗口,发展跨境电商,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101、积极引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力争新设金融分支机构2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金融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九、以法治建设为重点,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0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风险性和廉洁性审查评估机制。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法制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3、加快“法律八进”示范点创建活动,落实“七五”普法责任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调处机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4、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诚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105、大力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提升年”活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着力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社会环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化“585”创建模式,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个十”行动,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依法打击宗教领域非法渗透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6、深化“平安吴忠”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六张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

活动,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努力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安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08、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和执法体系,加快建设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建成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责任领导:何其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以服务人民为宗旨,改进政府工作作风

109、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战略、目标、任务狠抓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从严管理,不断加强政府及组成部门党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主动加强学习,注重调查研究,开阔思路视野,找准短板弱项,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推动改革发展能力。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配合领导:各分管副市长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0、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

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1、坚持务实勤政,大力倡导说了就办、定了就干、干就干好。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配合领导:各分管副市长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2、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责任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3、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重点领域环节监管,严控“三公”经费,严查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扶贫领域腐败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市委有关要求,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配合领导:张学慧常务副市长

联系部门:市监察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承诺为民办10项30件实事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18年吴忠市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10项30件实事已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10项30件实事有效落实,现将实事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见附表)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市政府承诺为民办实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工作推进措施,狠抓落实,确保10项30件实事按期全部办结,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二)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坚持市长亲自抓、常务副市长牵头抓、分管副市长专门抓、主办单位具体抓、配合部门协同抓的民生实事办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定目标、定时限、定标准,做到分级负责、通力合作、真抓实干,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各牵头单位工作方案要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中心418室)。各协

办单位要顾全大局,主动配合,密切联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事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实事办理的投入,加强对资金的计划、统筹和监管,根据实事办理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三)强化督查,力求实效。今年实事办理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专项督查、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门督查、群众代表评估督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各牵头单位从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将实事办理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中心418室)。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呈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阅,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将于10月底前进行检查验收,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吴忠日报社、吴忠电视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民生实事工作和实事办理情况的知晓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附件:吴忠市人民政府2018年承诺为民办
理实事责任分解一览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承诺为民办理实事责任分解一览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实内容	责任领导	落实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解决全市 1820 名特困群众生活实际问题;2.对全市 1100 名困难残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3.为市区 5000 名适龄妇女免费筛查宫颈癌和乳腺癌,促进市区妇女“两癌”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4.在医保报销诊疗费用基础上,为结核病人报销个人负担住院费用及出院后续检查治疗费用,实现全市结核病病人免费治疗;5.实施市县公立医院医联体信息化资源共享项目,建设市级诊疗平台、县级心电图工作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心电图诊疗设备,畅通市县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系统,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实现市县双向转诊、预约诊疗和医疗资源共享。	分管副市长 马中勇	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杨桂琴	3 月 31 日
2	提高群众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水平	6.在全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321 户;7.对梁湾中心村、罗家湖中心村、牛家坊中心村、秦桥中心村、新民中心村等 10 个老旧安置小区进行维修改造;8.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对市区、青铜峡市城区进行生态和城市功能修复,改造朝阳东路、开元大道、利华街等 19 条 21 段城市道路,对市区主干道两侧及水系两岸景观进行美化亮化。 9.实施金积大道、友谊路、同心街等 5 条道路交汇点优化改造工程;10.加快利青同城化建设步伐,整合公交资源,构建利青公交快速通道;11.购置 30 辆纯电动公交车。 12.市区偏远农村学生实行乘车补助;13.关心和爱护教师身心健康,组织 100 名从教 30 年及以上市级优秀在职教师到区外参加培训疗养。	马中勇	卫生和计生局 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马锐锋 王永福	12 月 30 日
3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6.在全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3321 户;7.对梁湾中心村、罗家湖中心村、牛家坊中心村、秦桥中心村、新民中心村等 10 个老旧安置小区进行维修改造;8.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对市区、青铜峡市城区进行生态和城市功能修复,改造朝阳东路、开元大道、利华街等 19 条 21 段城市道路,对市区主干道两侧及水系两岸景观进行美化亮化。	张学慧 王天军 马玉龙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规划局 园林局 公安局(交管局) 利通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侯永林 闫浩 马建忠 杨晓军 熊焰 李玉山	11 月 30 日
4	建设便民利民交通安全	9.实施金积大道、友谊路、同心街等 5 条道路交汇点优化改造工程;10.加快利青同城化建设步伐,整合公交资源,构建利青公交快速通道;11.购置 30 辆纯电动公交车。	王天军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交投公司	国资委 利通区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闫浩 侯永林	11 月 30 日
5	实施关爱师生行动	12.市区偏远农村学生实行乘车补助;13.关心和爱护教师身心健康,组织 100 名从教 30 年及以上市级优秀在职教师到区外参加培训疗养。	分管副市长	教育局		周少云	12 月 30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承诺为民办理实事责任分解一览表(附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实内容	责任领导	落实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6	实施居民优质安全用水工程	14.划定并保护青铜峡叶盛镇水源地;15.启动新建水源地深井泵房 20 座及敷设水源地输水管网 18.3 公里;16.启动市区第四水厂及附属设施建设,敷设供水管网 12 公里,解决城市东北片区供水矛盾;17. 解决利通区金积镇老镇区 1.2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宋海燕	城投公司 利通区人民政府	发改委 规划局 住建局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李晓明 李玉山	11 月 30 日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8.积极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场化运营模式;19.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20.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吴忠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暂定名)。	张学慧	住建局 财政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侯永林	12 月 30 日
8	完善居民休闲场所服务功能	21.建设开元大道、同心街、利红街 3 条带状健身绿道 16 公里;22.改造明珠公园、乃光湖湿地公园,新建健身小广场 2 万平方米。	马玉龙	园林局		杨晓军	11 月 30 日
9	优化群众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23.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文化“八进”文艺演出 300 场;24.在重大节日期间(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举办主题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5.进一步开放市区中小学体育活动场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0 场(次),满足群众体育活动需求;26.开展“巾帼巧手脱贫”技能培训 50 期,提高贫困妇女手工刺绣、剪纸、编织等技能水平,增加家庭收入。	马中勇	文体新闻出版 广电局 妇联	教育局	杨玉洲 周少云 马晓红	12 月 30 日
10	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环境	27.实施第一、二、三、吴盛纸业及滨河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28.治理南干沟、清水沟污染;29.建设罗家湖至南环水系连通工程;30.新建第四污水处理厂。	王天军 马玉龙	水务局 环保局 城投公司	发改委 国资委 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杨晓明 苏晓理 李晓明	11 月 30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 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 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监管,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经营使用药品行为、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管、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为目标,坚持“整治与规范并重”原则,针对全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严

肃整治和查处药品销售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经营使用行为更加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何其雄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 忠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顾光存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稽查专员
金 森 利通区副区长
苏达志 红寺堡区副区长
杨天寿 青铜峡市副市长
张 晨 盐池县副县长
康 峰 同心县副县长
刘伟泽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信息收集、督查督办等,蒋耀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顾光存同志为联络员。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及村卫生室。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将城区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的药店和诊所纳入整治范围。

(二)整治重点

1、零售药店整治重点。

(1)违法回收或者参与回收药品,销售回收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并销售药品;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

(2)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冒充药品进行销售。

(3)非法加工中药饮片,违法违规销售中药饮片。

(4)出租、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

(5)超范围经营药品;销售含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药店销售的品种;非定点药店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违反规定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甘草片等复方制剂;销售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终止妊娠处方药。

(6)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未严格按照药品的储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

(7)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履职;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销售处方药。

2、诊所、村卫生室整治重点。

(1)从非法渠道购进并使用药品。

(2)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3)未严格按照要求储藏储存药品。

(4)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使用。

(5)违规使用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终止妊娠处方药。

(6)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

(7)未按规定设置药库、药房、药柜。

四、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摸底排查阶段(3月1日至4月30日)。各县(市、区)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组织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及村卫生室进行排查摸底,列出整治名单,建立整治台账及档案。对历年监督检查发现的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的城区药店、诊所要一并列入整治名单。汇总形成《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名单汇总表》(附件1)。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9月30日)。各县(市、区)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将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对照《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

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记录》(附件4),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做到监管不留“死角”,确保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切实加大违法违规为整治力度,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逐单位、逐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台帐,监督整改落实,加强现场复查,确保整改合格率达到100%。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确保查处移交率达到100%,并每月汇总形成《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整改情况表》(附件2)。

(三)督导督查阶段(10月8日至10月20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对各县(市、区)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应列入整治的一个都不能漏,应检查的一个都不能缺,应立案查处的一个都不能免,应移交办理的一个都不能少。并采取座谈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药店、诊所及村卫生室进行现场核查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将作为2018年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列入对县(市、区)年终效能目标考核。

(四)总结上报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日)。各县(市、区)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情况汇总表(附件3)进行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工对整治迟滞、报告反馈不及时、整治效果不明显、三个100%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负总责,要将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村卫生室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的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辖区卫生计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形成整治合力。加大对查处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群众监督,形成专项整治高压态势,震慑打击不法行为和企业,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建立会商、沟通、督导等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推进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信息沟通,强化整治宣传,通过编发简报、公开告示、网络媒体、专题报道等方式,及时沟通宣传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公众正确选择、合理用药。鼓励公众举报药店、诊所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努力构建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共担责任、共同保障、共建共享的药品安全治理格局。

(四)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编发简报、印发文件等方式及时通报各县(市、区)整治工作进展和问题查处情况。各县(市、区)分别2018年3月15日、4月25日、每月25日、11月1日前将工作方案、附件1、附件2、附件3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有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联系人:马国栋

联系电话:0953—2125050 13995336786

电子邮箱:315374309@qq.com

附件:

1.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名单汇总表
2.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整改情况表
3.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4. 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记录

附件 1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诊疗)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药店	总数	
	现场检查家数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家数	
	立案查处家数	
	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家数	
	收回 GSP 证书家数	
	撤销 GSP 证书家数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家数	
	发现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家数	
	发现购销假劣药品家数	
	发现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销售家数	
	发现违法违规销售中药饮片家数	
	发现非法加工中药饮片家数	
	发现出租、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家数	
	发现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的品种家数	
	发现非定点药店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家数	
	发现违反规定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导致流入非法渠道家数	
	发现销售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具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家数?	
	发现超范围经营药品家数	
	发现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含应税劳务清单)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家数	
发现未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家数		
发现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销售药品家数		
发现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履职人数		
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诊所、村卫生室	总数	
	现场检查家数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家数	
	立案查处家数	
	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家数	
	移送卫生计生部门查处家数	
	发现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使用家数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家数	
	发现违规使用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家数	
	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但相关信息(单位、品名、规格、批号、金额、付款流向等)与实际不符。	
发现未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药品家数		
发现未按规定设置药库、药房、药柜家数		
其他	总计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附件 4

吴忠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记录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管理 职责	是否按照批准的经营方式和范围(诊疗范围)经营(使用)药品(是□ 否□)。	
	是否制定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是□ 否□),是否对制度进行考核(是□ 否□)。	
	是否建立药品质量档案(是□ 否□),是否收集分析药品质量信息(是□ 否□)。	
	是否制作药品购进验收记录等(是□ 否□)	
人员 培训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是否在职在岗(是□ 否□)。	
	是否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并开展日常培训(是□ 否□)。	
	是否建立健康档案(是□ 否□),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是□ 否□)。	
药品 购进 与销售	药品分类是否规范(是□ 否□),警示语、标识是否齐全、正确(是□ 否□)。	
	是否配备避光、防鼠等设施(是□ 否□),是否有温湿度监控设施(是□ 否□)。	
	药房(库)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药架(柜)是否齐备(是□ 否□)。	
	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等药品销售是否规范(是□ 否□)。	
	是否索要供货方完整、有效的资质证件(是□ 否□)。	
	是否索要药品相关批件、注册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资质(是□ 否□)。	
药品 经营 企业 整治 重点	是否存在非法回收药品或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是□ 否□)。	
	是否存在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保健食品冒充药品销售的行为(是□ 否□)。	
	是否存在非法加工中药饮片,违法违规销售中药饮片的行为(是□ 否□)。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是□ 否□)。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药品(如销售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等)(是□ 否□)。	
	购进药品是否索取药品购进发票及随货同行单(是□ 否□)。	
	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履职的情形(是□ 否□)。	
医疗 机构 整治 重点	是否存在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是□ 否□)。	
	是否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并销售药品(是□ 否□)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行为(是□ 否□)。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储存药品(是□ 否□)。	
	是否购进、销售假劣及过期药品,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使用(是□ 否□)。	
整改 要求	是否违规使用米非司酮等终止妊娠处方药(是□ 否□)。	
	购进药品是否索取发票及随货通行单或购进药品信息与票据信息不符(是□ 否□)。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市工业园区环境,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平安通畅”的目标要求,自2018年3月下旬开始,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着力推进园区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确保到2018年6月底前,工业园区环境面貌发生显著改观。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业园区公共环境整治

1.本着“简洁大方、设计美观、节约成本”的原则,在醒目位置设置工业园区标志、标识、标牌,对破旧的、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规范的标志、标识、标牌进行更换,便于社会公众清楚辨识。

2.各工业园区主要出入口道路两侧、园区主干道和支线道路两侧要规划设计宽度适宜的绿化带,绿化带内栽植林木的同时要尽可能配套种植地被植物,努力打造绿色园区。

3.进出园区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的杂物和垃圾须彻底清理,严禁乱堆乱放杂物、随意倾倒垃圾,确保园区道路两侧干净整洁。

4.沿街路灯、行道树、护栏、围墙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悬挂条幅、横幅,违规设置的要进行拆除,

确需进行公益宣传的,须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并规范设置。

5.对企业污水入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依法依规治理。

6.加强园区主次干道路面维护,及时解决路面下沉、龟裂、破损等问题,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平整完好,盲道、坡道完整顺直。切实解决好路缘石缺失、歪斜、破损和井盖下沉、弹跳、丢失等问题。加大园区主次干道保洁力度,及时清扫洒水,从严控制道路扬尘。提高桥梁涵洞设施、路灯照明设施、供水排水和供热设施管理水平,保证设施完好、整洁美观,不断完善服务功能。

7.实施工业园区公共建筑亮化工程,根据园区财力状况,能亮化的公共建筑都要亮化。所有路灯都要科学设置编排,确保应亮则亮。在园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企业门口安装减速带,方便人车安全出行。

(二)推进工业园区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整治

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做到裸露地面全覆盖,无扬尘污染。

1.建筑工地要砌筑或设置标准化施工围墙,30%以上的墙面上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工业发展等宣传。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围挡周边要进行绿化。临时性工地围挡必须采用制式材料,确保安全美观。

2.施工现场及料场料库出入口、道路等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硬化长度不少于30米。施工现场不得存放散装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物料。

3.施工工地及料场料库工程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出工地车辆必须将车

身、车轮冲洗干净。

4.对园区内历史遗留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进行深入排查,采取遮盖、绿化、铺装、固化等防尘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破损抑尘网。

5.对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实行严管重罚。

(三)推进企业环境整治

1.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的办公用房、车间厂房和其它建筑物破损或不整洁的要及时进行修缮清洁,陈旧的建(构)筑物要重新喷涂(设备外露的部分也要进行粉刷),使厂区建筑整洁美观。

2.实施企业亮化工程,所有入园企业均须在办公楼或者厂房楼体醒目位置或顶部设计安装企业名称(logo)或企业文化标语等标识并进行亮化,有条件的企业要对主要建筑进行亮化,切实提高企业辨识度。

3.大力开展企业厂区绿化美化,厂区内所有裸露地面原则上必须进行硬化或绿化。企业生产原料或产品必须进棚储存。暂时没有进棚储存条件的要将原料整理规范后进行覆盖,严禁原料露天堆放。厂内原料存放区域要设置防尘网。

4.企业厂区内严禁堆放废料和垃圾,已经堆放的废料、垃圾要彻底清理。堆放的产品要进行整理规范,厂区设备、车辆等物品摆放要整齐有序。厂区环境卫生要每天清理和定期大扫除,保持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矿热炉企业必须24小时启动除尘设施进行生产,保持达标排放。需要二次收尘的必须配置二次收尘设备,且要达到良好的除尘效果。有烧结工艺的企业除尘必须达标排放。

6.产生工业污水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或偷排等违法行为要进行严厉惩处。

7.企业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必须

建设封闭料仓或防风抑尘墙，物料装卸口等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口必须安装收尘装置，物料传送系统必须密闭。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三、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制定方案(2018年3月20日-25日)。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立即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及时研究部署，严格落实责任，迅速开展整治。

第二阶段：全面启动，集中整治(2018年3月26日-6月20日)。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分解落实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任务、标准、完成时限、责任人，采取强力措施，迅速掀起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高潮。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长效管理(2018年6月21日-30日)。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园区公共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自查，对各企业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面验收。与此同时，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形成常态化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

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环保局、住建局、园林局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推进综合整治日常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逐条逐项对标落实。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和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协同作战，合力攻坚。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工业园区要采取在园区主次干道和企业厂区悬挂宣传标语条幅、利用电子屏播发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园区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和主要措施，营造园区环境“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督查调度。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信局要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展、质量进行全过程、不间断督查，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 2018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17 号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和地级吴忠市设立 20 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 号)对今年重点工作作了分解和安排。为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现就《通知》中涉及我市的任务进行再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结合《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 年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吴政发〔2018〕5 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有效防控金融领域风险。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金融产品和业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制度,规范交易场所日常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功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整治。密切关注、及时处置重点行业债务关联问题,推动困难企业风险化解。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吸存、传销等金融领域犯罪,一定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

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市发改委〔金融办〕牵头落实,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行吴忠支行、银监分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债务规模,通过地方预算安排、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区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支持,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购买服务等行为,积极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完善地方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金融办〕、审计局、国资委、人行吴忠支行、银监分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有效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注重从供需两端发力,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严把商品房用地供应,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购房,继续化解房地产库存。分类调控房地产信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建立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机

制。(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人行吴忠支行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切实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

(四)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攻坚。瞄准“五县一片”特殊贫困地区,以解决突出瓶颈问题为重点,靶向实施“十大工程”,培育一批产业扶贫示范村、龙头企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卫生和计生局、园林局、残联、气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5 万人,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改造危窑危房 2.2 万户。(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提升西海固脱贫引水能力,建成中部干旱带 7 座水库,完成盐环定、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4%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综合精准施策协同攻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规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统筹用好产业、金融、教育、健康、就业等组合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做到精准稳定可持续。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覆盖 70% 以

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抓好整村推进,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发展条件和环境。(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卫生和计生局、园林局、妇联、人行吴忠支行、银监分局及各金融机构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一)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完成精准扶贫能力培训 8 万人,安排特殊困难人口专项公益性岗位 3500 个,让贫困群众脱贫有技能、致富有路子。(市人社局、扶贫办牵头落实,市财政局、农牧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奋力攻坚。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严格贫困退出机制,防止早退错退,防止“数字脱贫”“被脱贫”。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帮扶,攻坚期内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脱贫光荣,不吊高胃口,也不养懒汉,让贫困群众长志气、增动力。要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上,加强对基层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市扶贫办牵头落实,各包扶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认真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把污染治理好,把环境保护好,把生态建设好。(市环保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综合治理,强化“四尘共治”,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加强工地、矿区等扬尘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市环保局牵头落实,市工

信局、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分别落实)

(十五)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岸线划界确权,推进“四大节水”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湿地管护,抓好黄河治理。(市水务局牵头落实,市环保局、园林局、城投公司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六)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稳定实现一级 A 排放。有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彻底消除黄河流域劣五类水质,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 100%。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残膜、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少面源污染。(市环保局、住建局牵头落实,市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十七)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天然林保护、禁牧封育、防沙治沙等成果,实施三北防护林、平原绿网提升、400 毫米降雨量以上区域造林绿化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140 万亩,治理荒漠化 50 万亩、水土流失 800 平方公里以上。(市园林局牵头落实,市农牧局、水务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八)以六盘山、贺兰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推进规范化建设、监管和生态修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确保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清零。(市环保局、园林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九)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成环保执法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实施环保督察制度。制定完善总量减排、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等政策,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

设审计与考核评价办法,坚决杜绝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推行重点行业企业“网眼监控”,加强联合执法、移动执法,对一切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市环保局牵头落实,市编办、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审计局、园林局、统计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十)坚决把“创新驱动 30 条”落到实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方式转变,走高质量发展新路。(市发改委、科技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二十一)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宁夏行动纲要》,开展创新发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专项行动,在高端铸造、仪器仪表等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带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开展新一轮行业对标升级计划,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引导企业、社会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改投入,带动电力、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整合优化开发区布局,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改进考核办法,每县〔市、区〕发展 1 个重点园区,带动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妥善处置“僵尸企业”,让广大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生活有保障。(市工信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分别落实)

(二十二)推进服务业供给创新。加快发展全

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质量,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的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特色旅游乡镇和农家乐、生态农庄,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性价比,实现旅游收入 300 亿元以上。(市旅发委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交通局、农牧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园林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三)做大电子商务,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快递下乡,带动网络交易额增长 15%以上。(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推进“互联网+”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市信建办、工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五)培育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健康养老、休闲娱乐等消费热点,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市服务业促进局牵头落实,市民政局、商务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生局、旅发委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六)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狠抓 90 个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900 亿元。大力实施焦炭制烯烃、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优势产业项目,银西高铁、银川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老年大学、“全面改薄”等民生事业项目,带动全社会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出台加快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民间投资准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促进民间投资稳步增长。(市发改委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二十七)突出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保持在 2000 亿元以上,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市经合局牵头

落实,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二十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支宁”计划,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聚焦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00 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发挥科技后补助资金、科技投资基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 1.3%左右。(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工信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气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二十九)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用好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市人社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认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十)提升农业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着力提升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集中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大米、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灵武长枣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市农牧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国土局、水

务局、园林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别落实)

(三十一)改善农村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绿化行动,全力抓好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建设,建成美丽村庄100个、美丽小城镇20个。(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牧局、园林局、规划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二)配套完善供水、供气、电网、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市水务局、住建局、信建办、供电公司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三)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水冲式厕所3万户。(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环保局、卫生和计生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四)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2万台,实现阳光沐浴工程全覆盖。(市农牧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五)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900公里。(市交通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六)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市住建局、教育局、卫生和计生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七)增强农村活力。深化农村改革,完善“三权分置”,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市农牧局牵头落实,市国土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八)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范围,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完成清产核资,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空壳村”问题。(市农

牧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国土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三十九)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健全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市民政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严格执行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十)发挥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要求,落实好《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抓好100项重点推进任务。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加强行业整合和企业联合,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以银川都市圈辐射带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市发改委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一)加快银昆高速机场改段线等建设,完善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市交通局、发改委牵头落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二)实施城市网络提升和宽带乡村工程,打造统一的智慧城市公共应用平台。(市信建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三)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启动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推进黄河水资源共享共治。(市水务局牵头落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四)加快建设海原至同心等高速公路,打通连接周边的省际通道。(市发改委、交通局牵头落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五)强化生态补偿、利益分配、转移支付等制度安排,加大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投入,推动中南部地区绿色协调发展。(市发

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牧局、园林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六)提升城镇建设管理质量水平。统筹新老城区、地上地下建设,实施一批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棚户区2.9万套,城市绿地率提高0.6个百分点。加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和组织管理,改造重点拥堵节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市住建局牵头落实,市编办、公安局、交通局、规划局、政府法制办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七)推行居住证制度,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公安局牵头落实,市住建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四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市编办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四十九)编制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职业资格等目录清单,建设全区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市编办、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物价局〕、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落实)

(五十)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80%以上事项实现“不见面、马上办”,营造公开、透明、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一)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市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二)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有效破解

“准入不准营”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三)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跨部门惩戒制度。(市发改委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四)加快市场化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市国资委牵头落实,市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国有企业分别落实)

(五十五)推进价格体制改革。(市发改委〔物价局〕牵头落实)

(五十六)推进电力交易改革试点。(市发改委、工信局、供电公司分别落实)

(五十七)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落实)

(五十八)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区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五十九)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实施环保、资源费转税改革,持续提高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市环保局、水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六十)开展政策创新。落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重点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市发改委牵头落实,市经合局配合落实)

(六十一)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以综合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发展保税加工等外向型经济。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我区企业对外投资,推动产品、项目、技术、服务全方位走出去,广泛拓展发展空间。(市经合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分别落实)

(六十二)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外贸易等健康发展。(市商务局牵头落实)

九、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

(六十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进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动,弘扬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市文明办、教育局、宗教局、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妇联、团委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新改建一批乡镇文化站,改造提升一批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扶持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推动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全覆盖。实施自治区 60 大庆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反映宁夏改革开放和时代风貌的文化精品。持续推进西夏陵、丝绸之路宁夏段申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市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五)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等赛事。(市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六)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动漫创作、游戏开发、创意设计等文化新业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开发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文化产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市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落实,市旅发委、科技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十七)抓好就业创业增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购买政府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培训城乡劳动力 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市人社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八)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建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16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40 万平方米。加强

学前教育监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尽快实现省部合建宁夏大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现代纺织公共实训中心,改善9个贫困县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训乡村教师2.5万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六十九)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深化综合医改,建设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0所。高效运用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网络,规范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基层使用药品报销政策,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医疗保障体系,对城乡“两癌”贫困妇女给予资金救助,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和中医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提供多样化、多种类的医疗卫生服务。(市卫生和计生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医保补助政策,拓展“社保卡”综合应用,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加强社会救助,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为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市人社局牵头落实,市民政局、残联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一)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农村和社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市民政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二)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开展“大调解”专项行动,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提高信访工作的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市综治办、司法局、信访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三)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市司法局牵头落实,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解决网络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公安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五)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增强凝聚力,画好同心圆。(市工会、团委、妇联分别落实)

(七十六)做好气象地震、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保障能力。(市政府办公室、民政局、气象局、消防支队分别落实)

(七十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安监局牵头落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八)实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服务全覆盖,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七十九)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各宗教,坚决治理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击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活动。(市宗教局、公安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清真标识使用的管理。(市宗教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一)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驻宁部队建设和改革。(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二)扎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文史参事、统计档案等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书写新篇章。(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分别落实)

十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八十三)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增强宪法观念,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司法局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四)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实现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建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五)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市编办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七)坚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按有关

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政府和公众互动渠道,做好新媒体环境下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八)必须做到担当实干。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改革稳定发展问题,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八十九)必须恪守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认真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公共资金、国资国企、政府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监管。(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九十)强化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发改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2018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方案(2018年—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环境,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部署,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以畜牧养殖大县、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为重点,带动畜禽养殖场(小区)就地就近资源转化,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生态

循环、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年度目标

2018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展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9%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80%以上,新增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20万亩。

2019年,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85%以上,新增商品有机肥料施用面积20万亩。

2020年,建立起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通过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发酵还田、种养结合利用、有机肥生产、生物天然气利用等综合利用模式,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相关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及时开展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划定禁养范围,在一定过渡期并给予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查,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养殖场、养殖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要继续做好所辖禁养区监管工作,确保禁养区内养

殖场(小区)应搬尽搬、应关尽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农牧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二)积极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开展畜禽规模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标准化升级改造,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组装备先进工艺和清洁养殖实用技术,推行精准化管理,节本增效,降低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推进“物联网+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坚持养殖全过程监控,提高生产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每年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牧场8个以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尚无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采取养殖场积极投入为主、政府可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引入环保科技和有机肥加工企业共同参与等方式,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在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方面。主要针对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处理模式,支持养殖场建设储粪场、污水贮存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污水深度处理、堆肥发酵等设施。在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方面。主要支持与粪污处理利用相关的场区养殖设施设

备,以及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的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重点改进节水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系统和漏缝地板、自动刮粪板等清粪设施,配备固液分离机等设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利用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国土局、财政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四)全面落实规模养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种养结合整县推进模式。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种养平衡分析,合理确定种植规模和养殖规模,推进适度规模、符合当地生态条件的标准化饲草基地工程建设,要求养殖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养殖企业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合同收购、订单种植等方式,根据养殖场规模配套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消纳使用养殖场粪肥,有条件的规模牧场可建设有机肥加工厂。其中,一头奶牛需配套2亩青贮玉米地;一头肉牛需配套1亩青贮玉米地;一头生猪需配套0.2亩玉米地用以粪污消纳。各县(市、区)要将规模化养殖场种养一体化项目与各类政策支持项目相衔接,予以强力推动。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监管,依法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评制度,新建和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符合区

域畜牧业发展规划,符合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防疫审核条件,实行“三同时”制度,即畜禽污染防治设施应与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应予以处罚。2020年前,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环保部门报备审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六)着力构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合理规划粪污集中处理建设布局,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支持区内外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有机肥厂,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农投公司、财政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七)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畜禽养殖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各类企业利用畜禽排泄物积造有机肥、加工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提升有机肥实用技术与配套设施水平方面。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等技术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配套农作物

生产的机械施肥等设施,提高有机肥施用的机械化水平。提升标准化生产与耕地质量水平方面。可通过与区内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合作,加快制定商品有机肥生产的技术操作规范,推进生产过程标准化、投入管理标准化,实现良好农业规范,促进农民增收,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每年商品有机肥施用累计推广面积 20 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四、重点项目

(一)利通区、青铜峡市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在利通区、青铜峡市奶牛养殖场,建设污水沉淀氧化池、堆粪场、污水管道;改扩建青贮池、饲草料加工车间;种植优质饲草料 30 万亩,辐射带动周边的县(市、区)种植优质牧草 10 万亩;改扩建标准化棚圈 23 万 m²,配套改造卧床 5 万套;购置粪污处理、饲草料加工、挤奶设备等 120 台套。

(二)粮改饲补贴项目。投资 2600 万元,在利通区(含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铜峡市、同心县,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每个试点县(市、区)专用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年种植青贮玉米 20 万亩以上,制作青贮玉米饲料 80 万吨。

(三)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投资 540 万元,按照集中连片 3000 亩为一个单元、每亩 600 元标准,每个单元补贴资金 180 万元。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 1300 万元,在利通区、青铜峡市,重点建设畜禽粪污集

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和输送管网等。

(五)畜牧养殖场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项目。投资 175 万元,建设 5 个物联网应用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配置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化发情监测系统 1 套,全混合日粮饲喂监控系统 1 套,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设备。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养殖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取得绩效、示范效应等一次性给予示范点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

(六)标准化肉牛、肉羊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620 万元,新建 5 家标准化肉牛养殖场,5 家标准化肉羊养殖场,配套建设标准棚圈、饲料库、贮草棚、粪污处理设施等。

(七)农业面源污染关键技术研究推广项目。投资 50 万元,与中国农大合作开展畜禽粪便高温堆肥生产有机肥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及畜禽粪污和生活污水联合秸秆等多物料厌氧发酵产沼气技术研究;研发堆肥产品以及沼渣沼液农田安全施用技术。集成畜禽粪污、秸秆以及生活污水等农村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体系以及种养循环模式,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 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减排污染物 4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指导协调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市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服务。农牧部门牵头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扶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将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到当前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三)完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政策,通过实施绿色养殖业发展示范县创建、畜牧大县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及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滚动计划等项目,用好用足用活相关扶持政策,助力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调整完善市本级相关扶持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推动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敞开补贴、有机肥补贴等优惠政策,做到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建、以奖促保,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科技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因地制宜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引导养殖场(户)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操作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五)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畜牧、环保相关法规,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环保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管理台账。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规模化养殖场,要依法严肃处理,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测体系,督促养殖场按规定做好监测、信息公开、污染防治相关设施建设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农牧部门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加快畜禽良种推广,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

(六)加大考核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办,杜绝推诿、拖延、不作为等现象的发生。市直有关部门也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8 年国土绿化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 2018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18 年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国土绿化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和市五届五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启动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国土绿化进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国土绿化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实施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让森林走进

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绿色发展新理念,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打造绿色、生态、有机、富硒的经济林产业,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开展 7 项行动,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深入持久地推进美丽吴忠建设,全面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让吴忠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的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二)坚持党政引导,全民参与原则。坚持党委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国土绿化格局,建立社会共助、多元投入的造林绿化新机制,鼓励党政部门、企业社团、军警学校共同参与国土绿化,人人成为绿化山川、绿化城乡的参与者、践行者。

(三)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的原则。遵循不同区域水资源条件,坚持总体规划、分布实施、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大力营造混交林、近自然林。

(四)坚持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的原则。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释放林业改革和创新红利。着眼化解苗木产能,使用本地苗木绿化,让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绿化山川、管护林地脱贫,实现精准造林和精准扶贫“双赢”。

(五)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护的原则。坚持“三分造七分管”的林业发展理念,造林和管护齐抓共管,强化营林措施,提高森林质量。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和破坏沙区植被行为,完善林业法制体系,提高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森林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三、目标任务

2018年,全市营造林总目标任务为:完成营造林34.6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5%。其中:

(一)营造生态防护林

- 1.人工造林 完成人工造林面积5.74万亩;
- 2.封山(沙)育林 完成封山(沙)育林面积10.1万亩;
- 3.退化林分改造 完成退化林分改造面积

6.88万亩;

4.未成林地补植补造 完成未成林地补植补造面积4.55万亩;

5.树木整形修剪 完成人工修剪树木面积21万亩、1655万株;

6.义务植树 完成义务植树85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

7.造林成活率 新造林及补植补造成活率川区达到85%以上、山区达到70%以上;

各县(市、区)营造林任务详见附表1。

(二)特色经济林建设

1.全市新增苹果、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7.42万亩,其中,枸杞0.86万亩,苹果0.3万亩,文冠果5.4万亩,其他经果林0.86万亩;

2.全市新增酿酒葡萄面积1.8万亩;

3.特色经济林平均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各县(市、区)特色经济林建设任务详见附表2。

(三)森林防火

1.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

2.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3.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标详见附表3。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达100%。

各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详见附表3。

四、重点工程

2018年我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27号)和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造林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18]1号)精神,围绕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以项目为依托,以工程为抓手,举全市之力,全面落实7项行动,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一)开展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

1.实施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坚持新造改造并举,树随路栽,绿随沟建,林随田植,建设大网格、宽带幅、高标准防护林体系,打造阡陌纵横、田地规整、水网密布、湿地星罗、林带美观、视野开阔的“塞上江南”风貌。全市完成年度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2.09万亩。其中:实施新造林0.52万亩(吴忠市直0.06万亩,利通区0.12万亩,青铜峡市0.34万亩);改造提升现有农田林网,完成退化林分改造0.87万亩(吴忠市直0.2万亩,利通区0.4万,青铜峡市0.27万亩);完成未成林补植补造0.7万亩(吴忠市直0.05万亩,利通区0.35万,青铜峡市0.3万亩)。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利通区、青铜峡市。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

2.实施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工程。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和利通区扁担沟镇、青铜峡市峡口镇、青镇等干旱山区,以封育保护为重点,大力实施封山(沙)育林、生态修复、退化林分改造等营林工程,保护山区林草植被。一是实施封山(沙)育林工程。完成封山(沙)育林10.1万亩。其中:利通区1万亩、红寺堡区4万亩、同心县2.6万亩、盐池县2.5万亩。二是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2.65万亩。其中:同心县2万亩、盐池县0.35万亩、红

寺堡区0.3万亩。三是实施退化林分改造工程。采取人工补植补造、抚育管护等措施,恢复林地功能,提高林地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完成退化林分改造6.01万亩。其中:利通区1.16万亩,红寺堡区1万亩,青铜峡市0.33万亩,同心县0.32万亩,盐池县2万亩,太阳山0.2万亩,哈巴湖1万亩。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

3.同心、红寺堡文冠果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在同心、红寺堡等中部干旱带地区,在试种的基础上,引进企业参与基地建设,稳步发展文冠果生态经济林,为发展生物质能源打基础,修复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植被,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全市完成年度文冠果种植5.2万亩,其中,同心县4.7万亩、红寺堡区0.5万亩。

主责单位:同心县、红寺堡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园林局、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

(二)开展城乡环境绿化提升工程。

1.推进银川都市圈绿化美化工程。把吴忠市绿化美化作为银川都市圈绿化美化工程的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绿化与美化彩化相结合,生态景观林与特色经济林相结合,重点建设一批高标准绿色通道、生态休闲公园,全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银川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推进吴忠沿黄经济带建设。一是实施吴忠黄河金岸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完成退化林分改造0.9万亩(吴忠市段0.2万亩、利通区段0.4万亩、青铜峡段0.27万亩);二是实施利通区城南水系景观公园建设工程,完成城南水系景观公园水系改造、荷花栽

植和两岸景观小品及绿化种植 770 亩；三是实施青铜峡市贺兰山东麓建设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完成鸽子山中法葡萄种植示范区一期建设防护林 525 亩，分 2 年高标准打造 110 国道（沿山公路）36.7 公里生态廊道景观绿化 5500 亩。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利通区、青铜峡市。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旅游局、文体局。

2.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塑造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睦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森林小镇），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全市年度完成村庄绿化 0.2 万亩，各县（市、区）每年建成 2—3 个示范性美丽村庄；户均种植果树、花卉、苗木不少于 0.3 亩（或 30 株）。

主责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园林局、农牧局、水务局。

3.多彩通道绿化工程。重点在高铁、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吴忠过境段两侧建设大网格、宽幅林带，全面绿化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提升通道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在进出吴忠通道、旅游环线、互通立交和车站、景点等区域，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全市年度完成绿色通道绿化 9400 亩。其中，建设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绿色廊道青铜峡段绿化 750 亩；建设利通区利绒大道、双新路、吴惠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 178 亩；建设红寺堡区罗山大道、盐兴公路 S304 线、红九公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 3144 亩；建设盐池县长城旅游线、高沙窝镇、哈巴湖、猫头梁、青山乡、大水坑

镇等公路林 3380 亩；建设同心县新 S101 线、同预公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 1948 亩。

主责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园林局、旅游局、文体局。

4.利青一体化生态绿化美化工程。一是实施城市“双修”生态廊道工程。建设自东向西纵贯利青城区的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将现有道路两侧绿化带按照带状公园的标准统一规划和改造实施，铺设健身步道，增加亭、廊、花架等园林小品，设置座椅、园灯、健身器材等服务设施，增种彩叶树种和宿根花卉，形成联通两岸、景观优美的绿色交通廊道。利通城区完成开元大道（利华街至同心街段）北侧和同心街（滨河大道至友谊路段）东侧改造建设，青铜峡城区完成罗家河城区过境段景观建设，两城区共改造建设面积 654 亩。二是实施利青公园绿地改造建设工程。利通城区和青铜峡城区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加大公园绿地的改造建设力度，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格局，完善绿地系统结构，提升绿地系统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市区完成开元大道（利红街至同心街）北侧、同心街（滨河大道至友谊路）东侧、利红街（世纪大道至金积大道）两侧绿化带带状公园改造和明珠公园、乃光湖公园改造建设面积 1330 亩。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利通区、青铜峡市。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水务局。

5.生态园区绿化提升工程。围绕各类园区绿化美化，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引导各类园区、企业建设碳汇林，建成一批生态产业园区，将万元 GDP 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对已审批的园区按原规划落实绿

化任务,对新规划工业园区或新建企业,绿化率指标达到20%以上。

主责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园林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

(三)开展防沙治沙行动。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为依托,以沙区原生植被保护为重点,以沙产业发展为补充,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自然修复与人工措施并举,建设好盐池、同心防沙治沙示范县和盐池、红寺堡三北防护林精准治沙重点县(区)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治沙造林3万亩(盐池县1.8万亩、红寺堡区1.2万亩),建设盐池沙边子国家沙漠公园,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

主责单位: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园林局、国土局、环保局、农牧局、水务局、扶贫办。

(四)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一是实施退耕还湿工程,在退出的河滩地上进行植被恢复,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以项目建设推进我市湿地保护工作,完成盐池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青铜峡库区退耕还湿试点项目、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太阳山暖泉国家湿地保护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湿地红线划定、确界工作,保护好湿地资源,切实发挥湿地作用,为鸟类迁徙提供栖息地,湿地保护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二是推进“河长制”河沟道生态修复。按照《吴忠市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吴忠市河长制工作方案》《吴忠市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实行“河长制”管理的河道(沟道),在开展河道治理的过程中,结合河道(沟

道)实际,要分步分阶段开展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实行宜封则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加大生态修复。利通区完成清水沟及9条支沟造林2100亩;青铜峡市完成罗家河生态治理315亩;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加大苦水河、清水河、红柳沟等10条重点河道(沟道)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三是全面推行“湖长制”建设。配合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吴忠市关于全面推进湖长制的意见》,摸清湖泊基本情况,组织制定湖泊名录,建立“一湖一档”,划定湖泊管理范围,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严格管控。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青铜峡库区管委会、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太阳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农牧局、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

(五)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行动。一是实施利青林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新发展以苹果、枸杞、酿酒葡萄为主经济林面积1万亩,修建道路25公里。其中,在鸽子山高标准完成葡萄基地建设0.5万亩,完成酒庄路网建设25公里;在利通区扁担沟镇烽火墩村以矮砧和乔砧密植为主,种植苹果2120亩,在五里坡种植桃树510亩,在马莲渠乡和金积镇种植枸杞、枣树370亩;在青铜峡镇、邵刚镇、峡口镇、树新林场种植苹果1500亩,枸杞500亩;积极推进吴忠苹果标准化生产试点工作,继续抓好苹果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托管工作,培育3-5个示范园,同时,大力振兴我市黄元帅苹果产业,利用3-5年时间,在利通区、孙家滩、青铜峡市宜林地、牧场草地、老果园改造中发展黄元帅3万亩,扶持吴忠林场、吴忠中苗果树研究所有限公司培育黄元帅优质种

苗,为发展优质黄元帅提供种苗保障,发挥传统优势,打造吴忠黄元帅品牌。二是实施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林业产业扶贫工程。林业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精密结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化解苗木产能、用当地的苗木绿化当地的家园,让当地的贫困户争造林、护林的钱,实现国土绿化和精准脱贫“双赢”,以葡萄、枸杞等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以精准实施生态护林员脱贫为目的,助推同心、红寺堡两县区深度贫困村群众脱贫致富。2018年,在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实施营造林面积7.79万亩。其中:完成枸杞及庭院经果林种植1.12万亩(枸杞0.7万亩,红梅杏、桃、李等0.42万亩);种植酿酒葡萄1.3万亩;在中部干旱带同心、红寺堡区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种植文冠果生态经济林5.2万亩;在盐池县麻黄山种植曹杏或红梅杏0.17万亩。同时,盐池、同心、红寺堡三县区新增生态护林员300名。

主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园林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行动。坚持依法治林,用法律意识构筑全社会保护生态的无形红线,在全力服务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强化林权管理,节约集约用地,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以罗山、哈巴湖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按照各自定位和职能,争取并实施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项目,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同时带动我市沙区、山区、灌区生态系统建设。二是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大天然林、人工林保护力度,落实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木管护面积489万亩。其中国有林面积38.9万亩,地方集体

公益林面积450.1万亩;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174.5万亩,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其中国有林44.9万亩、集体和个人生态公益林129.6万亩。三是实施森林抚育工程。采取树木修剪、林地施肥、浇水等措施,大力开展林木抚育工作,对全市城市绿地、沟渠路两侧、农田林网、村庄和厂矿区域树木乔木防护林、经果林灌木林、花草全部进行修剪,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完成森林抚育9.5万亩,其中,利通区0.5万亩、青铜峡市1.5万亩、同心县2万亩、盐池县2万亩、红寺堡区3.5万亩。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疫源疫病检测经费,及时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科学防控,确保林木病虫害“四率”指标保持在控制范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5.6‰,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加强疫源疫病检测,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监测覆盖率达100%。五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森林防火经费,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做好林地除草和死树枯枝清理等工作,确保全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火灾综合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森林防火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等。

(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机制创新行动。一是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的法定性、全民性和公益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植绿、爱绿、护绿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大力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二是市、县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积极建设大型义务植树基地,划定责任区,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有人栽、有人管,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三是积极探索建立国家扶持、金融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机制,运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抵押、担保、入股、贷款等形式,通过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贴息保险、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国土绿化。同时,市党政机关、驻吴部队、学校、与各县(市、区)建立造林绿化结对帮扶机制,共同推进国土绿化。全市完成义务植树 85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5%以上,网上植树参与率达到 60%以上。

主责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吴忠军分区、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总工会、团委、妇联、武警吴忠支队、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大商业银行吴忠支行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搞好国土绿化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签订国土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各项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乡村,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压实责任。由市绿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国土绿化工作。各县(市、区)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绿化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发改部门负责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的项目立项和规划审批,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水务部门负责保障生态用水,

国土部门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造林用地,交通部门负责主干道路的整治,林业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各级统战、教育、卫生、国资、金融等工作部门,要分别组织各民主党派、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参与国土绿化工作。

(二)创新机制,加强保障。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交通、水利、教育、旅游、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绿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林产品抵押贷款比例,延长贷款周期。支持担保机构开展造林绿化贷款担保业务。支持林业碳汇交易,拓展造林融资渠道。二是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探索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和林业贴息贷款政策,对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对积极主动开展国土绿化、且面积超过 500 亩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享受造林补贴。四是支持发展专业性绿化养护队伍,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出台鼓励城乡居民推进身边增绿、爱绿护绿的激励措施。

(三)科技兴林,注重质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聚焦国土绿化重大科技需求,充分挖掘地方特色种质资源,重点突破种苗繁育、抗旱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高效栽培等关键技术,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国土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全过程。深入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等活动,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制度,鼓励科技

人员深入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大力推广旱地造林及抚育、果树修剪、节水灌溉等技术,进一步提高造林绿化水平和经果林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造林绿化质量和林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土绿化工作的督导,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按照“六个精准”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技术到位、措施到位。

(四)宣传引导,全民动员。广泛深入地开展国土绿化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谋划舆论宣传的形式和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舆论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土绿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坚持示范引领,注重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群众喜爱、有影响、能借鉴、可复制的绿化示范点,建设一批中小学自然生态教育和森林、湿地自然体验基地。加强全民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维护生态、热爱生

态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管理,考核问责。由市绿化委员会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共同参与,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国土绿化行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现在开始,实行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制度,促进各县(市、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落实国土绿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对在大规模国土绿化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

- 1.2018年吴忠市营造林任务表
- 2.2018年吴忠市特色经济林建设任务表
- 3.2018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2018年吴忠市营造林及重点工程任务表

附件 1

单 位	营造林计划任务(万亩)										重点工程计划任务(万亩)						森林抚育计划任务(万亩)		义务植树(万株)
	人工造林(含经济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分改造	未成林补植补造	合计			引黄灌区平原绿网工程			同心红寺堡文冠果种植工程	合计	天保工程区	非天保工程区			
	小计	乔木	灌木				小计	乔木	灌木	小计	退化林分改造	未成林补植补造					人工种植		
吴忠市	34.69	13.16	10.01	3.15	10.10	6.88	4.55	3.94	0.84	0.79	0.05	2.10	1.00	5.20	9.50	5.50	4.00	85.00	
吴忠市直	0.31	0.06	0.06			0.20	0.05	0.06	0.06	0.06					0.00				
利通区	3.72	0.46	0.46		1.00	1.56	0.70	2.38	0.08	0.08		1.60	0.70		0.50		0.50	15.00	
青铜峡市	3.24	2.34	2.29	0.05		0.60	0.30	1.50	0.70	0.65	0.05	0.50	0.30		1.50	0.50	1.00	20.00	
盐池县	8.50	2.00	0.20	1.80	2.5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0	
同心县	9.36	6.44	6.44		2.60	0.32								4.70	2.00	2.00		10.00	
红寺堡区	8.36	1.86	0.56	1.30	4.00	1.00	1.50							0.50	3.50	2.00	1.50	30.00	
太阳山管委会	0.20					0.20													
哈巴湖管理局	1.00					1.00													

附件 2

2018 年吴忠市经济林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合计	特色经济林					酿酒葡萄	备注
		小计	枸杞	苹果	文冠果	其它		
利通区	0.3	0.30	0.01	0.20		0.09		
青铜峡市	0.65	0.15	0.05	0.10			0.50	
红寺堡区	1.5	1.20	0.50		0.50	0.20	0.30	
盐池县	0.35	0.35	0.10			0.25		
同心县	5.87	4.87	0.10		4.70	0.07	1.00	
吴忠国家农业 科技园区	0.55	0.55	0.10		0.20	0.25		
合计	9.22	7.42	0.86	0.30	5.40	0.86	1.80	

2018年吴忠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计划任务表

附件 3

单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防火	
	成灾率 ‰	无公害防治率 %	测报准确率 %	种苗产地检疫率 %	疫源疫病监测 %	受害率 ‰	案件查处率 %	
合计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利通区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红寺堡区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青铜峡市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盐池县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同心县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太阳山管委会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吴忠市区	<5.6	≥87	≥90	100	100	<0.9	1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公立医院现代化管理制度,实现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落实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的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整体部署,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以落实医院运营自主权和强化医院监管为重点,以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为核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为推进健康吴忠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原则。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医

院运行新机制,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2.坚持政府主导、维护公益的原则。落实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增强普惠性。

3.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原则。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4.坚持分类指导、创新发展的原则。在坚持公立医院改革方向和原则下,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运行模式。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全市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治理体系更加有效,党的建设切实加强,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有序推进。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医院章程,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

作用。医院章程要经过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各县(市、区)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完善医院决策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通过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并报请同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对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以及医院财务审计和院长经济审核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局、编办,各县(市、区)负责)

3.完善民主参与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4.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病历管理、临床用血审核等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抗生素、激素类、抗肿瘤、心血管等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以及重点药品的监控，将辅助性、营养性、高回扣药品列入重点跟踪监控品规目录，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经济、有效。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医疗基础质量、环节质量、终末质量控制，健全结构、过程、结果指标监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以安全、质量和效率为中心，建章立制，强化管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5.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关于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9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34号)、《吴忠市市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17〕61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人员备案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公立医院对备案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薪酬待遇等方

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缴纳“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市人社局、编办、财政局、卫生计生局负责)

6.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统一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控制考核制度，有效防止资源浪费。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从2018年起，全市所有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要实行财务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程序、方法等。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财务信息。吴忠市人民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其他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可以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编办、人社局、国资委负责，各县(市、区)负责)

7.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岗位，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人社局,各县(市、区)负责)

8.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制度。落实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和管理人员培训等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到2020年,新进入公立医院的医生须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构建中医药人才梯队。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培养医疗专业学科带头人,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按照公立医院特点,自行设置岗位,实行竞聘上岗、能上能下,激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动力活力。落实职称评定“凡晋必下”制度。通过医联体建设、“千名医生下基层”、对口支援项目等,积极为基层培养人才。(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负责)

9.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公立医院按照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理顺上下转诊通道,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各级公立医院要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通过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发展县域内医共体,组建专业性分工协作的跨区域专科联盟,加强面向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系统,促进医联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重点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积极开展精准化对口帮扶工作,积极主动引进区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和优质医疗服务,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各县(市、区)负责)

10.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市

卫生计生局、科技局,各县(市、区)负责)

11.完善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负责)

12.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范,切实加强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的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规范诊疗、绩效考核、财务运行的动态化管理,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区域协同、资源共享,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区域检查检验中心和远程会诊系统,开展纵向技术合作,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完善医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平时考核、年度考核、项目考核、岗位晋级及违规情况等。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生计生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信建办、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3.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国家《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和吴忠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的相关要求,推进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

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提高医患沟通能力,保障患者知情权,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投诉受理制度。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局、司法局、人社局,各县(市、区)负责)

(二)进一步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4.加强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1)各县(市、区)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负责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

(2)落实《吴忠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和《吴忠市卫生计生事业和人口均衡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各县(市、区)要在全市规划的约束、管控和指导下,落实好各自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

(3)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给予专项补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4)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

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5)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依据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确定的各级公立医院床位、人员配置标准、及核定床位数、人员总量,人员总量由原核定的事业编制数和新核定的备案人员数两部分组成,备案人员数实行备案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6)完善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推进落实《吴忠市市级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合理核定医务人员薪酬总量,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7)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编办、发展改革委、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负责)

15.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

(1)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执法案卷等专项稽查。

(2)推广使用手持执法终端,推动监督信息公开。建立问责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

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进行问责。

(3)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

(4)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在医保结算系统启用医保医师标识,实现医保医师诚信管理与医保处方权关联。建立医保参保个人诚信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医保参保个人就医行为。

(5)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

(6)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监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对外投资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对公立医院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开展重点审计和检查。

(7)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费用全程监控和审核。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

(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负责)

16.加强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核准的人员总量内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在备案人员数内补充人员的,根据业务需要依程序提出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公立医院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对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要降低岗位资格条件,放宽开考比例,实行“双合格线”控制。(市卫生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负责)

17.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信息。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评价医院绩效、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严格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医院服务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方面的监管,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使用药品、耗材、服务设施和检查检验等行为。(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负责)

18.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

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9. 切实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负责)

20. 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健全完善医院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按照“党组织随着学科建”要求,遵循发挥作用、便于管理、便于活动的原

则,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抓好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严肃整治“三不为”问题。(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负责)

21.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社会办医院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覆盖。不断加强对业务骨干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改善医院党员队伍结构,为医院党组织建设打下基础。加大对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的工作指导力度,按照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大力宣传、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办医院贯彻落实。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的指导,帮助完善党建规章制度,推动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研究和解决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社会办医院党组织书记要向上级党组织述职,以述职评议为抓手,推动党

建工作深入开展。(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一)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理顺对医院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和管理体制,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各级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各县(市、区)、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县医改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现代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和评价,加大督导检查考核力度,并将评价结果与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和卫生计生项目安排挂钩,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总结推广经验。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对医改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学习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负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8 年创建自治区级 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 2018 年创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18 年创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 示范单位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18 年度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着力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确保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通过开展 2018 年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促进全市法治理念明显提升,决策质量显著提高,政府职能全面履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行政监督及时有效,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创建内容、任务分工及评价标准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建立并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依法公布、备案等制度,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抵触,不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加强对下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评价指标:

(1)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2)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有效落实。

(3)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机关备案率100%,及时率100%,审查率100%,纠错率100%。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适用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除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外,还应遵守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基准。落实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重点执法领域试点建立行政执法规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普遍设立法制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法制工作人员,明确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和标准。凡审核范围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拟作出前,应当由本部门的法制机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效果指标:

(1)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则全面建立并有效落实。

(2)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落实。

(3)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全面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规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4)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全部配备法制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法制工作人员。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通报评查情况。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考评工作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效果指标:

(1)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法制部门普遍建立本级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率80%以上。

(2)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

次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3)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对下级执法部门(单位)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评查情况。

(4)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建立并有效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3月—4月)。科学制定示范创建方案及评价指标,明确创建工作任务、目标、举措、步骤及分工等,经相关会议通过后发布实施,确保自治区级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创建阶段(2018年5月—10月)。按照示范创建活动安排,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倒排时间表,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切实做好综合协调和整体推进,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2月)。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评价标准,逐项对照检查,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进行自查自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根据自查情况深入相关单位督促完善相关

工作,做好迎接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的验收评定准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全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单位创建工作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和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突出重点,强化职能作用,落实具体措施,紧密配合推进创建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利用电视台、政府网站、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短信、微信等新型媒体对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工作重点和好经验、好典型进行全面宣传,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务求实效,强化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任务分工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大督查和指导力度,对于工作安排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要进行约谈、通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在综合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意见》(宁党办发〔2016〕5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自治区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关于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收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市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

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建立机制。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积极探索创新，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医保支付方式。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巩固和完善符合我市医保基金运行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各县(市、区)选择一定数量病种开展按病种付费，鼓励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全部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市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工作任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发挥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在利益调节、资源配置、成本控制、激励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引导作用，普遍建立总额控制下的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或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一)全面实行住院医疗费用总额控制管理

依托协议医疗机构实行住院医疗费用总额控制下的按项目付费、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风险共担、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工作机制，促进协议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提高住院基金的使用效益。

合理确定总额控制指标。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统筹基金预算为基础，扣除区域外就医、零星报销、普通门诊、门诊大病、大病保险、居民住院分娩、健康体检等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总额控制指标。

科学分解总额控制指标。社保经办机构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年度总额控制指标，并结合协议医疗机构级别、近三年服务量和接诊能力、医护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新业务新技术开展情况、上年度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及承担社会责任等因素，通过分析测算，合理分解各协议医疗机构年度住院总额控制指标，每月按90%预付，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建立“年初预算、按月预付、动态调整、年终结算”的工作机制。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支付限额、待遇支付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具体考核办法由人社、财政、卫计部门另行制定。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社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当年医保基金收支、医保政策变动及医疗机构有效服务量增减等情况，适当调整总额控制指标。

(二)重点开展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

合理确定病种。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整体推进”的原则，在我市先期开展122个病种的基础上，由物价部门负责选择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相对成熟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稳步扩大病种范围。将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一、二级民营医疗机构积极跟进，力争到2020年底市域内所有民营医疗机构全面实施按病种付费。

明确病种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病种临床路径,参考既往实际发生费用,综合考虑医疗机构类型、等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因素,通过科学测算、专家论证、谈判协商等方式,按全口径医疗费用合理确定病种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同一级别医疗机构相同病种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在病种费用外不得另行收费,不得将入院后的检查、检验、药品等费用转为门诊收费。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药价格变动、适宜技术服务利用等因素适当调整病种收费标准。建立按病种收付费退出机制,患者因出现合并症、并发症导致实际发生医疗费用明显偏离病种收付费标准的病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程序退出按病种收付费管理,原则上各病种退出率应控制在15%以内。

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根据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含日间手术病种),按现行医保支付政策,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取消住院起付线,不受医保“三项目录”限制。参保人员实行按病种付费,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高于等于或低于该病种收费标准的医保均按病种确定收费标准和规定的比例支付,参保人员与医院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超出病种收费标准部分由医院承担,实际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病种收费标准的参保人员与医院按实际费用和规定比例结算。

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物价部门会同人社、卫计、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开展普通门诊按人头支付方式改革

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落实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签约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门诊统筹总额控制下的按人头包干预付制的支付方式,建立“风险共担、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提高普通

门诊基金的使用效益。

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推行首诊签约、双向转诊的管理模式,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核心的居民普通门诊服务体系。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7%,主要用于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费、诊疗项目费、一般诊疗费和家庭医生签约等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上年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签约人数、服务量和门诊次均费用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实行总额包干,每月按90%预付,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对所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门诊费用再分配,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居民普通门诊年度支付限额、待遇支付标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自治区规定执行。具体考核办法由人社、财政、卫计部门另行制定。

职工普通门诊统筹。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中分别按自治区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0.3%按年度划转筹集,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二级以下(含二级)协议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门诊规定病种手术的医疗费。年度筹集资金预留异地普通门诊、超支分担等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年度预算总额,由社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职工门诊统筹协议医疗机构的级别、接诊能力、签约人次、就诊情况等因素确定包干额度,每月按90%预付,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职工普通门诊资金筹集、年度支付限额、待遇支付标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自治区规定执行。考核办法由人社、财政、卫

计部门另行制定。

(四)全面开展门诊大病、肾透析、居民住院分娩等按人头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探索将门诊大病医保付费与慢性病规范治疗相结合,进一步控制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巩固城乡居民住院分娩、肾透析门诊大病等医疗费用定额付费的成效。

门诊大病。实行病种最高支付限额管理,参保人员在年中获得享受门诊大病待遇资格的,从次月起折算该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患一种门诊大病的,按该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患两种以上门诊大病的,按照最高支付限额由高到低排序,第二个病种年度限额80%;从第三个病种开始,每增加一个病种,其年度限额较前一个病种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门诊大病病种确定、年度支付限额、待遇支付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

门诊透析。扣除基本医疗保险起付额后,实行包干结算,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社保经办机构与肾透析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定额结算标准计算,其中90%按季度拨付给医疗机构,10%按照年度考核情况拨付。按规定应

由个人支付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肾透析定点医疗机构结算。门诊透析待遇支付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

居民住院分娩。参保居民住院分娩费用(不包括特需服务)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结算,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卫计委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分娩费用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结算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59号)、《自治区人社厅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统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5〕14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分娩费用实行按人头定

额包干结算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积极开展按床日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加强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床日付费的考核评估,逐步完善按床日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我市床日付费标准按照自治区或参照银川市标准执行,不得高于银川市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的标准。

(六)积极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

对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形成的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利益捆绑,合理引导双向转诊,推进医疗联合体的发展。力争到2020年,各县(市、区)应有一个成熟运行的医疗联合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和规范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社保经办机构要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并向社会公开,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在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中,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费用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医保基金风险管控。

(二)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服务机构协议管理,针对不同支付方式特点明确

监管环节,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监测、考核和监督检查结果与医保实际付费挂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将信息化监控前移,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完善全市统一的协议医保医师库,继续巩固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成果,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控延伸到医务人员。强化对器官移植患者购药、门诊肾透析治疗、门诊大病资格确定、转诊转院管理等日常监管。

(三)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引导参保人优先到基层首诊。同时注重调整医保政策与基金支撑能力平衡、扩大异地直接结算与医保监控能力平衡、群众期望效果与服务能力平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涉及多方面利益调节。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考核监管。人社、卫计部门针对实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推诿拒收病人、降低服务标准、虚报服务数量等行为,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并结合不同支付方式特点,不断完善监督考核办法,要将次均费用、年人均费用、住院率、人次人头比、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仪器设备检查费用增长率、复诊率、参保人员满意度等纳入服务协议考核指标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三)做好监测评估。各县(市、区)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及时发现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适合本地区的经验做法,持续探索创新。要高度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于特殊群体的影响,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占比较高的协议医疗机构的指导,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分解住院等问题,实现平稳过渡。

(四)加强宣传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促进协议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吴政办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吴金融机构:

现将《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吴政办发〔2016〕40号文件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与金融、投资等政策有机结合,进一步创新产业扶持机制,完善投融资平台服务功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运用新型投融资途径和方式解决实体融资难题,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政府、银行与担保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

导作用,按照市场运作方式,强化融资平台功能,提供专业化投融资服务,提升种养业、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及服务业等骨干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整合项目、择优扶强。从政策和资金上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资本运作、产业重组等措施,鼓励种养业、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及服务业骨干企业横向整合,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形成以骨干龙头企业为核心,以专业性中小企业和大个体为补充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创新机制、区域发展。创新扶持机制,把财政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和担保增信有效衔接起来,重点扶持项目必须与全市产业融合发展布局及规划紧密结合,推动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四)规范运行、风险可控。建立规范的融资担保基金运行管理机制。简化贷款程序,降低准入门槛,放宽贷款额度、期限限制。建立不良贷款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巩固成效、稳步推进。按照自治区和我市产业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发挥担保基金放大功能,解决种养业、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服务业等方面融资难题,满足实体融资需求。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逐年扩大基金规模,不断巩固担保基金使用成效。

三、扶持对象

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扶持对象为种养业、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及服务业等领域农户、合作社和个体户、企业,扶持产业围绕种养业和服务业领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快递、金融服务、旅游、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赛事展会、健康养老、卫生保健、物业家政、租赁和商务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等。贷款规模遵循适度规模经营原则,体现支农及服务业扶持政策的普惠性,按照农户、个体户单笔贷款不高于30万元,合作社、企业单笔贷款不高于300万元的规模控制。

四、资金来源

2014年自治区支持我市产业发展资金4500万元和2016年自治区支持我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1500万元,共计6000万元。

五、建立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以自治区财政厅支持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为主,建立“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按照10倍担保比例,引导撬动银行贷款。

六、资金管理

(一)资金运作。资金统一由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户储存,并向贷款对象提供全额担保,按照1:10比例放大贷款,搭建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产业实体之间优

级链接的基金链,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倍增作用和杠杆效应。

(二)风险处置。逾期未偿还本息的贷款可认定为不良贷款,由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和合作银行组织清收,不良贷款率控制在金融机构规定的范围以内。对逾期90天仍不能偿还的贷款,进入贷款风险处置程序,贷款本息扣除服务业担保基金。经组织收回不良贷款本息后,按照风险代偿比例将已扣除的担保基金退回。担保基金用于风险代偿和退补时,合作银行需征得担保公司同意。

(三)风险补偿。建立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发生逾期代偿的实体,启动债务追偿程序,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和合作银行从“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中进行代偿,吴忠开源扶贫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吴忠市财政对发生的代偿金予以补偿。

(四)转增资本。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担保扶持到期后,经批准转增为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继续专项用于担保支持产业融合发展。

七、操作流程

(一)贷款申报。实体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市发改委向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和合作银行推荐扶持对象,由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受理申报。

(二)贷款审查。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和合作银行对贷款对象进行专项调查审定,由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

(三)贷款发放。贷款对象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后,由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报市财政局和发改委备案。

八、资金监管

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市财政局和发改委与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基金

托管协议。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担保资金的使用范围、放大倍数、单笔放款上限及贷款的最低利息和最低担保费率。协议签订后，各方要加强这一政策的宣传，积极选择贷款主体，确保贷款任务的完成。

九、实施情况检查和跟踪问效

基金投放实行动态管理，对合作银行的基金投放额度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和担保公司设定。市发改委要定期对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

合作银行的担保和放款规模、执行利息进行检查，对基金运行效果不好的银行取消合作关系，对基金运行效果好的银行追加基金投放额，确保贷款规模及利率按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每季度将产业资金担保和放款情况及推荐未通过担保情况报市发改委。相关部门在每年底，对本年项目资金支持效果进行跟踪问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杜绝违法违规举债搞项目建设,优化招投标申请和进场备案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单位除提供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意见等要件外,还需按照以下有关规定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一)总投资3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单位直接提供,下同)联合市财政部门共同出具《项目建设资金证明》,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向

和计划,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

(二)总投资3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明确项目资金争取方向及配套资金额度后,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

(三)总投资1000万元(含)至15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明确项目资金争取方向及配套资金额度后,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

(四)总投资15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共同出具《项目建设资金证明》,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向和计划,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确定后,项目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明确配套资金额度后,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五)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对于非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概算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社会中介机构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管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6号)有关规定,对于未列入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由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直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但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计前应当书面告知市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就委托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三、优化项目招标申请和进场备案程序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项目招标申请和进场备案工作程序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7]551号)要求,进一步简化招标事前准入手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招标申请和进场备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合并办理项目招标申请和进场手续。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的所有审批手续,并在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后,招标人

(或代理机构)填报全区统一的《项目招标登记表》,经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项目主管审批部门进行备案(盖章)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明确项目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由市住建部门进行备案监管;道路交通类建设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监管;水利工程类建设项目由市水务部门进行备案监管。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结束完毕后,由市级项目主管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三)简化中标通知书签发流程。市级项目主管审批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审核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审计监管工作,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招投标申请和进场备案登记流程,强化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提出本地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要求。

附:《项目招标登记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项目招标登记表

投资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及标段			
本次招标标段估价			
招标组织(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公开或邀请)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评标委员会组成			

项目招标登记表(附表)

招标代理 机构情况	名 称				
	资 质		有 效 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 工作人员	姓 名	职 务	从 事 专 业	
项目建 设单 位意 见					
项目建 设单 位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行 业 行 政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备 注					

注:本表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8 年城乡社区 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吴忠市 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建设任务,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建设任务及标准

(一)建设任务。2018 年自治区分配我市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 15 个,其中:城市社区项目 2 个,农村社区项目 13 个,总建筑面积 10395.7 平方米,总投资 1545 万元。

(二)建设标准。城市社区服务站新建(改扩建、购置后改造)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具备社区“两委”工作和居民开展活动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发布〈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14〕72 号)有关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农村社区服务站新建(改扩建、购置)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且具备“六室一场两栏”,即:村“两委”办公室、多功能室、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室、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社会组织和专业站点服务室、户外文体活动广场、宣传栏、公开栏的基本服务功能,同时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具备条件的,可参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三、项目建设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建设方式。城乡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可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的方式进行。

(二)补助标准。2018年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补助,每个城市社区补助65万元,每个农村社区补助20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4月—2018年5月)。各乡镇、各县(市、区)政府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社区服务站项目的选址、申报、立项、报建、设计、招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将项目申报表、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施工合同、现有用房照片资料等一式三份分别报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及自治区民政厅。

(二)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18年10月)。乡镇、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层层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并以县(市、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验收阶段(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县(市、区)于11月20日前对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迎接自治区验收。

五、项目建设要求

(一)坚持统一规划实施。各县(市、区)要坚持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功能协调的原则,把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社区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老饭桌等各种投入基层的项目与资金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能。对新建的社区服务站要制定实施方案,统一设计,统一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并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社区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统一使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社区”标识。

(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强化设计管理,科学设计社区服务站建设图,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社区阵地效益的最大化。要抓紧时间尽快做好规划设计,及早开工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于11月15日前完成建设任务。项目选址在人口居住相对集中、服务半径合理、便于开展活动的地方。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招投标和项目审计验收等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把社区服务站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和“廉政工程”。加强施工监管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图纸、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完善各项书证、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实行工程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市民政局上报工程进展情况,市民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自治区民政厅。实行项目建设督查制度,加大指导检查力度,县(市、区)每月检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三)抓好配套建设和管理。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成后,要配置必需的设施设备,搞好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坚持“一室多能、一室多用”,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5%,把服务站建成办公议事、党员群众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为民服务的平台,切实发挥综合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对所有服务站内的资产都要登记造册,严格执行社区服务设施产权归属、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对原社区服务站及其内部资产,要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财政要对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及时筹措补贴资金,不增加群众负担、不增加乡村债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财政投入资金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

金必须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截留或挪用资金、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要移交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确保把这项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县(市、区)、乡镇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及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民政部门要与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具体负责项

目建设的规划、落实和检查工作,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市民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县建设项目进行督查,适时进行通报,年终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和星级和谐社区建设考核验收内容。

附件:

- 1.2018 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名册
- 2.落实 2018 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承诺书
- 3.2018 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附件 1

2018 年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名册

吴忠市		
(城市 2 个,农村 13 个)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利通区 (农村 3 个)		红星村社区服务站 新华村社区服务站 丁家湾子村社区服务站
青铜峡市 (城市 2 个)	铝厂社区服务站 连湖社区服务站	
同心县 (农村 10 个)		砚台村社区服务站 新堡村社区服务站 八方村社区服务站 塘坊村社区服务站 青羊泉村社区服务站 青龙山村社区服务站 大洪沟村社区服务站 农场村社区服务站 建新村社区服务站 黑套子村社区服务站

附件 2

落实 2018 年自治区民生计划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承诺书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任务的通知》同意我市申报的铝厂社区服务站、连湖社区服务站 2 个城市社区和红星村社区服务站、新华村社区服务站等 13 个农村社区(项目名单附后),列入自治区 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年内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如期完成工程。按照城乡社区分别不低于 400、200 平米的基本标准和《通知》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及早开工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指导

各县(市、区)严格执行招投标和项目审计验收等制度,及时上报工程进展情况;严格落实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执行安全施工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廉洁、安全。

三、完善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备查资料。按照《2018 年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资料清单》,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各项书证、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承诺人(分管领导签字):

承诺人单位名称(政府公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资料清单**一、新建项目**

1、决定项目建设会议纪要;2、发改委批复;3、土地使用凭证;4、招(议)标合同;5、验收交工手续;6、拨款凭证;7、所有权证书等。

二、改扩建项目

1、改建施工合同;2、付款凭证;3、改建项目需具备产权证书等;4、扩建部分属新建的参照物

新建项目提供相应资料。

三、购置后改造

1、购买(合同)协议;2、付款凭证;3、产权证书等。

四、开发企业无偿或低偿提供

1、交接(使用)合同(协议);2、所有权证;3、原面积不足购买的,需提供购买有关资料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57 号)要求,为巩固深化“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 2017”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深入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 2018”专项行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要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各地生态环境问题教训,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在“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排查全市 3 个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完善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台账,对已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压实责任,一抓到底,确保“老问题”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立查立改,追责问责,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

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强化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努力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划科学合理。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 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亚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晓明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马林华 市国土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杨晓军 市园林局局长
黄执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焜 红寺堡区副区长
杨天寿 青铜峡市副市长
吴 科 盐池县副县长
丁 俊 同心县副县长
景耀春 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吴 宏 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陆兴明 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对全市各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各县(市、区)、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杨晓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度、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典型案件的查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指导、督办、稽查。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

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吴忠市“绿盾 2017”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重点检查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点位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生态修复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大整治督查工作力度,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问题整改到位。针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着重进行检查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问责,督促推进。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和各地自查以及媒体披露、群众举报信息等,进一步组织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清理整治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生产建设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拉条挂账、整改销号”。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检查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要针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勘界立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及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保护资金等是否落实到位,压实落实保护区管理责任。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

作。吴忠市“绿盾 2018”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情况、追责情况、生态修复效果等。对不认真组织排查、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责成整改。

五、进度安排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一步排查摸清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点位,健全台账,制定并实施清理整治方案,明确责任、时限和要求。整治方案由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扎实开展“绿盾 2017”整改工作“回头看”,形成“回头看”情况报告,填报附件 1、附件 2,由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落实各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认真总结“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填报附件 1、附件 2,并按时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吴忠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专项行

动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切实落实整改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认真进行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市“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组将分别组织对全市自然保护区查处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和实地抽查检查,切实促进整改落实。

(二)敢于真抓碰硬,健全监管机制。要紧盯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

(三)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市“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将在吴忠市环境保护网站主动公开“绿盾 2018”专项行动重大问题的整改信息。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情舆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XX 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 2.XX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XX 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清理整治情况一览表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度	拆除建筑面积(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1														
2														
3														
4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2

XX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厅级	县处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4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42号

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服务型政府,巩固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成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吴忠市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理念,结合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进一步聚焦“痛点”、瞄准“堵点”,以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精减审批环节、规范审批行为为重点,强力推进集中高效审批、联合评审、全程网上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市场添活力,为群众增便利,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1.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落实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制度,与国务院、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法律法规“废改立释”相衔接,取消一批行

政审批事项。对照自治区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按照“三级四同”要求,对市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再梳理、再规范,做到目录内全公开,目录外无审批。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2.强化集中审批服务。完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与政务服务中心之间的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相对集中动态调整,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原则,各部门权力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除保密等特殊情形外,应全部进驻市政务大厅集中公开办理,进一步加大窗口行政审批决定权委托授权力度。对因保密等原因不宜进驻的审批事项,集中到各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统一办理,其他科(室)不再进行审批,减少承办科(室),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3.推行“受审分离”审批模式。依据业务类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设置多规合一审批、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税务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安等6个功能服务区,各功能服务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即: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全口径受理企业群众申办事项,采取网上推送、资料流转、综合代办等方式,分送后台(部门)审批,审批结果由原受理窗口统一出件,办事人员和审批人员不见面。牵头单位要建立并向社会公布综合受理事项目录、受理要件、办理流程及办结时限,对即来即办事项“即收即办”,承诺办理事项“限时办结”,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住建局、税务局、人社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4.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定审批服务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推进审批服务要素、流程和裁量标准化,约束和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人为因素影响,使审批服务标准不“因人而异、因地而异”。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必须上门办理的次数。依托自治区电子证照库建设,进一步清理精简各种证明、手续和办事环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明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政府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5.推行行政审批联审联办。大力开展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和同级并联审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主题,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压缩申报材料,实行“一清单告知、一标准受理、一平台流转、一数据共享”,做到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进一步加强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和下马关2个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行民生事项“就近能办”,投资审批事项“全程代办”,构建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集中联办模式,打通服务群

众“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同心县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6.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以“政务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将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纳入多规合一审批服务区,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全程网办”的审批服务模式。对项目报建阶段需要办理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安全生产预评价(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审批事项涉及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和审查,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评估审批50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作机制,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7. 完善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形成统一的申请材料目录,实行综合窗口收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的房屋交易、纳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涵盖不动产登记、交易、登记全过程“集成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建立除首次登记、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非公证的继承和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外的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

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8.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改革,采取简易登记、豁免登记等分类登记方式,实行“口头申报、当场领照”的免填单登记新模式。建立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作机制,将企业名称预核与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优化登记流程,减少审核环节。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加速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9. 大力推行集中网上审批。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审批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编制网上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将审批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深度等详细要素对外公开。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咨询、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网端推送”,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更有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0. 完善窗口人员管理机制。加强审批服务监管绩效考核,部门派驻窗口人员必须为在编人员,行使审批职权的窗口工作人员必须为行政机关公务员,窗口人员数量由政务服务中心依据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日常受理情况确定。维持部门派驻窗口人员工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的情况下,建立完善窗口人员管理办法,赋予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年终考核、优秀提名、提拔任用

推荐等权力。建立窗口人员调整协商机制,部门调整窗口人员时须征得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利用电子监察系统,监督窗口工作人员日常行为,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市监察机关针对窗口服务管理中的服务不规范、态度不文明、违规办理业务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监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1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及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后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覆盖,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杜绝执法任性、执法不公、执法不严,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2.深化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在完成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整合的基础上,建立“1+N”工作制度,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规范执法,由单一管理执法向多元治理推进,为全区综合执法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吴忠经验”。

牵头单位:市编办

配合单位:利通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13.深化重点行业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开展卫生计生、劳动保障、文化市场等重点行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整合资源、转变职能、综合执法、提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执法机构和人员,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开展综合执法、落实执法责任,构建精干高效的行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人社局、文体新广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监委、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为改革试点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单位按照分工要求,细化任务落实方案,推动改革顺利实施。各配合单位按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做好许可事项集中办理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要件,规范审批行为,积极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按时间节点督查各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影响改革进程,导致改革不能顺利推进的部门(单位),要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44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明晰权属状况,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宁党办〔2017〕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213号)和《吴忠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吴河长办发〔2018〕1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是“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点任务。加快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有利于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和运行、

有利于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也是建立水生态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进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基础。通过划定河湖水域岸线权属,进一步发挥河湖及水利工程社会效益,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制度,逐步建成水生态空间和水资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保护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权责清晰的原则。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界线,明确权利归属关系和责任,维护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坚持依法调查登记的原则。按照“查清现状、划界确权、公示公告、争议调处、权属登记”等

确权登记程序,摸清河湖及水利工程资源情况和范围边界,依法明晰各类权属。

3.坚持资源共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照规范统一确权登记,实现河湖水域等各类不动产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统一入库和统一登记。

4.坚持成果共享、部门衔接的原则。充分利用既有水利设计竣工、水资源确权、湿地确权登记等确权资料,实现部门工作有效衔接,各类调查成果共享应用。

(三)工作范围

划界确权范围涉及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水域及重要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河流、湖泊、干(支干)渠道、排水沟道、水库及重要的淤地坝等。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水域岸线确权登记,依属地管辖原则确定,由上一级水利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名称、调查范围,实现无缝对接。具体调查范围以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为主,各县(市、区)自行研究制定行政辖区调查清单。

(四)工作目标

查清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落实水生态空间产权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制度。确定全市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权属,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边界,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流产权制度。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坐标,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将全市河流、湖泊、沟渠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

本次划界确权统一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完成总任务量的40%、2019年完成总任务量的50%、2020年完成全市划界确权工作,建立全市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

二、工作标准

(一)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1. 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根据现行法律法

规、规范标准,结合河湖及水利工程实际利用状况确定。河湖及水利工程两侧管理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批准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管理范围。

2.有堤防的河道、湖泊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涂、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涂、行洪区。

3.流经我市境内的黄河段及其一级支流,有堤防的,以堤防外坡脚为准,不小于50米;有规划岸线的,以规划岸线为准,不小于50米;无堤防或者无规划岸线的,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为准,外沿向外不小于50米。

4.蓄滞洪区堤防断面迎水坡堤脚内不小于300米,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30米;护岸工程从岸肩向外不小于30米。

5.大型水库大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200米;中小型水库大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100米;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外50至200米。

6.扬水灌区干渠、傍山干渠渠堤外坡脚外50米。自流灌区干渠、傍山支干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外30米;支干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外15米,挖方渠以渠堤内沿向外计算。

7.干沟、支干沟以沟堤内沿向外30米;支沟以沟堤内沿向外10米。

8.湖泊迎水坡和背水坡坡脚外60米。

9.大型、中型淤地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100米,小型淤地坝坝肩外坡脚向外不小于50米,库区校核洪水位以外50至100米。

10.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二)保护范围划界标准

1. 河道保护范围主要是为保护河湖水域安全所需,在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其中一级至五级河道保护范围分别为管理范围外300米、200米、100米、50米、20米。

2.湖泊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其中一级、二级、三级湖泊保护范围分别为管理范围外 200 米、100 米、50 米。

3.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其中大、中、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分别为管理范围外 300 米、200 米、100 米。

4.淤地坝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其中大、中、小型淤地坝保护范围分别为管理范围外 100 米、50 米、20 米。

5.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要求

1.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合法使用的土地确权登记。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晰的,办理登记颁证手续。

2.有水利项目批准文件、规划设计边界、征地文件、权属移交协议等已明确使用权界线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确定权属界址。

3.历史形成的河湖水域,无相关权属来源资料的,依据实际利用状况,只划界,不确定使用权。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清单。对河湖水域、水利工程及湿地普查调查成果进行梳理,结合河长制管理范围要求,确定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清单。

(二)开展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土地籍调查。依托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工作底图,全面查清辖区内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权属、空间位置、界址、面积和用途等土地使用权状况;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查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类别、边界、面积等状况;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状况,填写调查表,绘制宗地图。

(三)划定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综合考量河湖水域的重要性、洪水造成的危害程度、

河湖防洪规划、有无堤防等因素,实地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河湖保护范围,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保护范围标准的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暂不划定。通过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明确界线地理坐标,形成一河一图、一湖一图的空间范围数据,完善划界确权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

(四)建立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数据库。将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调查确权过程采集的矢量数据、属性信息、权属资料及相关的不动产权利状况信息入库,建立县级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数据库。将河湖水域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河湖水域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

(五)对符合确权标准的土地使用权登记颁证。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前提,以相关用地批准文件资料为依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及乡镇人民政府对调查结果、登记附图和相关审批文件等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公示,对无异议的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登记颁证。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

1.明确工作职责。编制印发《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启动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

2.确定调查清单。由水务、林业部门分别负责,依据河湖长制管理范围、水利普查及湿地普查相关资料,提出辖区应当划界确权的河流、湖泊、干(支干)渠道、排水沟道、水库及重要的淤地坝等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清单,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明确责任单位,测算工作经费,国土部门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划界确权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协助国土部门对需要划界确权的对象组织开展收集资料、调查、划界及确权申请等工作。

利通区辖区内需要划界确权的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共有 50 个,其中沟道 26 个,水利工程 9 个,湿地湖泊 15 个,划界确权工作经费预算 200 万元,列入 2019 年度市财政预算。

3. 资料收集。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常水位、河湖运行管护及水利工程设计竣工等工程技术资料;收集水利普查、权属调整移交、土地征用及水利工程、水流、湿地确权等各类权属调查成果资料;涉及调查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籍资料。

4. 确定调查登记单元。以 2016 年度遥感影像为基础,叠加套合列入调查范围的河流、湖泊、渠道、水利工程等各类确权成果图件,形成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工作底图,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对象的类型及位置确定调查登记单元。

(二)划界调查及审核阶段

1. 划界确权调查。对调查登记单元进行实地调绘,重点调查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界址和用途等使用权状况,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空间范围数据。依照“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

(1)开展试点。选择一宗划界确权对象,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试点经验,统一技术要求,全面展开。

(2)全面实施。按照“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先划界、后确权”的思路,各县(市、区)根据辖区河湖水域利用实际,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划界确权安排计划。优先安排保护任务重、涉水事务多的重点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划界确权工作,完成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数据及信息采集。

2. 调处河湖及水利工程重大土地权属纠纷。对调查过程中存在的河湖及水利工程各类权属纠纷建档立册,依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分类处理的调处原则予以解决。加大河湖水域权属纠纷

调处力度,及时厘清化解各类权属争议,保障权利人合法财产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意见,对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河湖水域,先依法公正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妥善解决纠纷,再确权登记,确保确权登记成果准确合法。

3. 权属审核。各县(市、区)完成调查后将相关调查资料、图件、数据等整理归档,对需进行确权登记颁证的由责任单位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权属审核。

(三)建库、登记颁证及总结验收

1. 数据库建设。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划界确权调查形成的详细资料及成果经整理后建立县级数据库并存档。主要存档资料包括:数据成果(划界确权矢量数据、确权数据库);图件成果(土地权属资料、界线图)和文字成果(划界确权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分析报告)等。

2. 登记颁证。依据划界确权工作形成的数据库对符合确权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依程序登记颁证。

3. 总结验收。划界确权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组织进行总结验收,并申请自治区级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划界确权工作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成立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划界确权工作的整体推进和重大问题决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苏慧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马林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 敏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东旭 市园林局副局长
赖学荣 利通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赵彦林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杨天寿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吴 科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康 峰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划界确权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辖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编制《吴忠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对各县(市、区)划界确权工作进行政策业务指导并督导工作质量进度;负责招标选择技术单位并组织开展本辖区划界确权工作;调处划界确权工作中的土地权属纠纷。

市水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河(沟)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政策业务指导。负责编制市区河(沟)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清单,协助国土部门组织实施市区河(沟)道及水利工程划界范围确定、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及申请登记工作,协调解决河(沟)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中的权属纠纷。

市园林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湖泊湿地划界确权工作进行政策业务指导。负责编制市区湖泊湿地划界确权清单,协助国土部门组织实施市区湖泊湿地划界范围确定、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及申请登记工作,协调解决湖泊湿地划界确权工作中的权属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部门做好划界确权涉及的林权调查工作和权属纠

纷调处工作。

市农牧局: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部门做好划界确权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草原使用权等调查工作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划界确权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保障划界确权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其他河长制成员单位:依据《吴忠市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对确权调查工作中涉及的工作予以配合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严把政策标准。各县(市、区)要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有关技术要求,以不动产权籍调查为基础,制定测绘调查、确权登记及成果质量控制的相关实施细则。划界确权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标准,要抽调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参与划界确权工作,确保工作高质量运行。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组织技术骨干,投入精兵强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划界确权工作有序、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区)要将划界确权工作组织情况、工作创新、典型经验等信息及时报送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办公室。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和重大问题协调制度,对各县(市、区)划界确权进展情况、成果质量情况定期通报。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划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督查,按年度考核,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宣传解读河湖水域确权登记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划界确权工作的理解支持。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和《吴忠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

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健康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工作所需经费;

(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建,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等有关规定,报告、调查、处理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员救治和事故善后工作。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每季度召集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三)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四)协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协调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目标责任。

(五)完成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伤亡事故,预测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形势,向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措施和建议。

(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

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组织、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六)完成本级党委、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建设,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定、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及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有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在新建建设项目备案、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公安机关(含消防部门)负责道路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及储存库、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戒毒农场的安全管理。

(四)交通运输部门对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水上交通运输行业、辖区在建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

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负责黏土、砂石料开采活动的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乡燃气和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七)商务部门负责商场、餐饮、住宿(星级旅游饭店除外)等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典当、租赁、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会展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企业登记中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前置许可要件依法进行审查,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变更、注销登记,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的管理工作。

(九)教育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水务部门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农牧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定点屠宰场所、农药、农村沼气、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Ⅲ类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Ⅲ类射线装置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三)旅游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卫生计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疾病防治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五)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文化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园林部门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园林绿化、林区、林场、森林公园、湖泊、湿地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八)粮食、邮政管理等有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二)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宗教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四)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者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负责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的管理;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劳务公司、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统计部门负责把本行政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标纳入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七)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在规划管理中予以落实。

(八)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九)经济技术合作部门负责把好招商入门关,在招商引资中对国家明令限制的行业必须严格控制。

(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政府应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指导协调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

装备、基地建设,协调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演练工作。

(十二)气象、国税、地税和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监)等中央、区属驻吴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and 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行政责任追究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招商引资项目“一站式” 服务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招商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招商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办法

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理念,着力解决企业在筹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据《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吴政办发〔2018〕6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全市所有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为落地招商项目提供政策咨询、行政审批、协调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责任人,包项目落实、包竣工验收”的“一站式”跟踪服务责任制。项目的对接洽谈、签约落地、手续办

理、建设等各个环节由所属县(市、区)、园区领导包抓,市、县(市、区)、园区经合部门负责落实。

第三条 服务主体

各县(市、区)、园区经合部门负责本辖区落地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市经合局负责市本级签约项目及落地招商企业在市级及自治区层面的项目手续办理和跟踪服务。

需要市级部门办理项目实行分类归口服务,由对应职能部门协助办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服务。具体为:

(一)工业类项目由市工信局协助办理;

- (二)商贸流通类项目由市商务局协助办理;
- (三)农业畜牧类项目由市农牧局协助办理;
- (四)林业类项目(含葡萄、枸杞种植)由市园林局协助办理;
- (五)旅游类项目由市旅游发展委协助办理;
- (六)文化体育类项目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协助办理;
- (七)健康产业类项目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助办理。
- (八)其它类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时限

(一)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签约后由市经合局或各县(市、区)、园区经合部门根据项目类型为企业提供项目申办手续清单目录。项目方根据清单目录提供所需申报资料交由经合部门,资料完备后3个工作日内,由经合部门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组织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初审,相关部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二)项目审批阶段:建立招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市本级涉及项目审批的规划、国土、建设、园林、环保、安监、水务、消防等职能部门创新工作方法,按照《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吴政办发〔2018〕64号)要求,落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项目立项后,在法律、法规不禁止情况下,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并行交叉作业,前置审批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告知后置审批单位,后置审批单位的审查工作最迟应在前置审批单位提出初审意见时与前置审批事项同步交叉进行,每个审批事项到期2日前要启动提醒告知。招商项目审批时限审核备案受理至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限

不超过115个工作日。各县(市、区)要参照《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行政审批时限执行。

(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集中竣工验收工作,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四)项目投产阶段:由市经合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兑现等工作,办理时限项目投产后1个月。

第五条 建立项目跟踪协调机制。建立招商项目协调、沟通、会商机制,市、县(市、区)、园区经合部门加强对招商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市经合局须建立在建项目台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时召开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提请会议研究的事项,市经合局要及时收集,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

第六条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督查。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跟踪服务不到位、工作敷衍了事、流于形式、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吴忠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不尽责不作为不担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跟踪服务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落实跟踪服务情况,将作为年终招商引资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壮大会展经济规模,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加快会展经济市场化进程,增强会展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展会。

鼓励国内外实力雄厚、专业化程度高、竞争力强的会展企业在我市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专业会展团队。鼓励会展企业、商协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在吴忠市创办、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及省部级品牌会展活动、会议论坛和重大赛事。会期3天以上、规模在200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9m²)的,按照国际、国内、省部级的标准,分别给

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特色街区举办展会。

支持企业、机构和协会在茶茗文化街、葡萄酒街、美食街、健康养生体验街等市区特色街区举办茶茗博览会、葡萄酒品鉴会、特色小吃文化节(吃货节)等会展活动。会期5天以上、规模在100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发展壮大本地特色展会。

鼓励会展企业紧密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群众生活需求,策划举办葡萄酒、亚麻籽产品、牛羊肉、枸杞等特色产品展会及信息消费节、房车旅

游节、生活用品展等地方特色展会活动。加大“请进来”力度,鼓励会展公司、专业机构或相关单位牵头举办“全国名优产品吴忠展”活动。会期5天以上、规模在200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会展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支持企业外出办会办展。

积极开展“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全国行”等主题推广活动,宣传推介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对在区外组织举办“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全国行”或“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宣传推介周”、“葡萄酒品鉴推介会”等主题推广活动的会展企业或相关运营公司,展期5天以上、展区面积在200m²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加大“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自主参与或参加政府组团的国际知名展会,优先享受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五、规范会展活动场地管理。

坚持“统筹布局、利青一体、集中利用”原则,规范会展活动场地。除有特殊要求的会展活动外,市区举办的大型展会活动以吴忠黄河体育文化会展中心、特色街区为主;会议论坛以吴忠市文化艺术中心和星级宾馆为主;重大体育赛事活

动以吴忠黄河体育文化会展中心、滨河体育运动公园等场地为主(凡在我市指定场馆举办的各类品牌展会、会议论坛和重大赛事活动,场地使用费从会展资金中给予场馆单位一定的补助)。

六、优化会展经济发展环境。

鼓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会展企业或机构、商协会在我市举办会展活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及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增强服务意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协调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按照协议价给予来吴参会参展的客商优惠,为观展群众提供交通保障,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

七、建立会展经济保障机制。

成立吴忠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会展业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商务局;建立吴忠市会展经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形势,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会展业发展。从2018起,市财政每年统筹资金支持会展业发展。对已经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活动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2018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
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全市健康扶贫工作,切实将各
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真正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成立吴忠市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组成如下:

组 长:马中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梁 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锐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蒋文军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 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杨玉梅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张玉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黄执荣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汪 洋 市农牧局副局长
董磊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孙培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彦炜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马克忠 市残联副理事长
金 荣 市人民医院院长
金 淼 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达志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红英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瑞英 盐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健康扶贫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
局,负责全市健康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和日常工
作,马锐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磊同志任副
主任。

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
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畜禽屠宰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畜禽屠宰管理体系,强化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的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新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肉食品安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吴忠市畜禽屠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长:马玉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马建余 市宗教局副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执荣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郑 忠 市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
蒋习忠 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顾光存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稽查专员
杨文林 利通区副区长
马金鑫 红寺堡区副区长
张克文 青铜峡市副市长
吴 科 盐池县常务副县长

康 峰 同心县副县长

市畜禽屠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马长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军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协调通报联席会议、通报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督查等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二、主要职责

市宗教局负责宗教场所、宗教活动中牛、羊、禽屠宰活动的监管,对从事牛羊屠宰的少数民族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畜禽“私屠滥宰”从业人员阻碍行政执法人员履行公务的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污水、污物排放的监管。

市农牧局负责畜禽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监管;畜禽定点屠宰场屠宰环节的监管。

市卫生和计生局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场卫生状况、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

市规划管理局负责依据自治区空间规划,按照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保护环境的原则合理布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产品加工、流通和餐

饮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畜禽屠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提升监管能力,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征兵和学生军训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武警吴忠市支队,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市征兵和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人事变动实际,现将我市征兵和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如下:

组 长: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志新 军分区司令员

陈海辉 军分区政治委员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穆文瑞 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周继德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白文明 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薛昌固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吴永锋 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白少麟 吴忠日报社总编辑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熊 焰 市公安局政委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玉洲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田振林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彭 健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倩 团市委书记

马晓红 市妇联主席

韩允洲 武警吴忠市支队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和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军分区动员处和战备建设处，征兵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动员处白文明处长兼任，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周继德处长兼任。其中，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主任：白文明 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副主任：张进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玉梅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副局长

综合计划组

组长：白文明 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成员：杨学林 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宣传纪检组

组长：薛昌固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副组长：郑金勇 市国动委国防教育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成员：高庆龙 吴忠日报社副总编辑
马飞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宋超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体检指导组

组长：董磊 市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
成员：董涛 市卫生和计生局局长
罗向红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杨学林 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政治考核指导组

组长：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进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周丽梅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教导员
贺欣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杨坤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综合保障组

组长：吴永锋 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副组长：马晓霞 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成员：刘德刚 军分区保障处助理员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变动，依职务自动更替，年内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铜峡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组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18〕55号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为帮助解决青铜峡市困难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助推企业恢复生产,稳步发展壮大,市政府决定,成立青铜峡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宋海燕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沙 莉 市科技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保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岳立平 市金融办负责人
徐 涛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行 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杨天寿 青铜峡市副市长
王玉成 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管委会主任
张申宁 市国资运营公司总经理
杜永胜 市开源担保公司总经理
王建荣 市农投公司总经理

帮扶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马玉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帮扶工作组联络及日常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宁夏庆华煤化集团公司帮扶脱困 工作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8号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领导包抓企业等政策,引导宁夏庆华煤化集团公司实施“内改外联”“复工提产”,盘活停产项目,有效提升焦炉产能。决定成立宁夏庆华煤化集团公司帮扶脱困工作组。现将工作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宋海燕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王海宁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张吉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岩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王永福 市人社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保局局长
杭庆珍 市安监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 涛 人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工作组主要任务是:深入企业全面了解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等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稳产扩产、转型升级;帮助企业争取自治区“降成本 30 条”“创新驱动 30 条”等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全面对标行业先进,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对接,降低生产成本;围绕手续办理、融资贷款、扩大产销、涉案涉诉、盘活资产等问题,制定操作性强、务实管用的帮扶方案,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帮助企业争取信贷、运力等指标,指导企业引进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抓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 莲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根枝任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蒲建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蒲建平任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张永忠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回商大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马 涛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马占华任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梁坚泽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

免去徐海峰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赖学荣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潜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禹晓平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贾永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解除胡江华聘任的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
梁坚泽同志聘期为3年，聘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 强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免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何献东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生元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徐 苍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

柴 升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市农牧局六级职员职务;

马玉磊任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马千里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柴升、何献东、马玉磊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刘强、李生元2名同志调任公务员试用期1年;徐苍同志聘期为3年。以上6名同志试用期和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姬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姬锐等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姬锐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宋继忠任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马勇军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马坤任市服务业促进局副局长;
马玉忠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陆杰任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琦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挂职期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夏琦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柳青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凌旭东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亚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关于选派许亚靖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挂职的函》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2018年区内挂职(学习)锻炼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组通〔2018〕22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许亚靖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能森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2名同志挂职期为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涛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涛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文谦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文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洋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汪洋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新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新刚、王晓明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新刚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明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革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程革任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期2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吴忠市园林式单位(小区)的 决定

吴政发[2018]11号

为加快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水为脉,以绿为基,以特为魂”的园林绿化思路,广泛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各单位(小区)绿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工作环境明显改善,涌现出一批园林式单位(小区)。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政府组织住建、园林、规划等部门,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对申报的单位(小区)进行了评估验收,经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吴忠市市政建

设管理中心为吴忠市园林式单位,阳光瑞祥小区为吴忠市园林式小区。

希望被命名的园林式单位(小区)珍惜荣誉,保持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和档次。同时,希望尚未达到园林式创建标准的单位(小区)要提高认识,向先进学习,强化措施,迎头追赶,努力达到创建要求,为建设美丽新吴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杨学军等2人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吴政发[2018]13号

盐池县人民政府:

杨学军、蔺荣欣2人在吴忠挂职期间,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认真敬业,团结同志、廉洁奉公,工作成绩突出,为对口帮扶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组部、人社部《公务员奖

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08]16号)精神,杨学军、蔺荣欣2人符合记个人二等功条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为杨学军、蔺荣欣2人

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各自岗位上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杨学军、蔺荣欣 2 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振奋精神、担当作为,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

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八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吴政发〔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水平。根据吴忠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各县(市、区)推荐,市产业化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实地考察及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新申报符合条件的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命名为第八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对吴忠市天雨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等 32 家经监测已达不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取消其资格。

希望被命名的龙头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

要求,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开创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局面,力争早日跨入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金融、税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吴忠市第八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取消的龙头企业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第八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拟命名的 40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1、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吴忠海越农业有限公司
- 4、富源牧业(吴忠)有限责任公司
- 5、宁夏森格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6、宁夏好老伴食品有限公司
- 7、吴忠市国色天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宁夏利祥源农牧有限公司
- 9、宁夏伊牧诚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10、宁夏鼎乐牧业有限公司
- 11、宁夏青铜峡市美加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宁夏兴豆缘豆制品有限公司
- 13、宁夏黄河谣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4、青铜峡市龙河米业有限公司
- 15、宁夏福润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宁夏铭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7、青铜峡市康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宁夏鑫茂祥冷藏运输有限公司
- 19、宁夏其乐食品有限公司
- 20、宁夏锦玉食品有限公司
- 21、宁夏容园美酒庄有限公司
- 22、宁夏益禾农资有限公司
- 23、宁夏青铜峡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 24、宁夏盐池春雪荞麦壳制品有限公司
- 25、宁夏坤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宁夏美丽哈巴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7、宁夏天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28、盐池县秋丰食品有限公司

- 29、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
- 30、宁夏山谷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31、同心县平态林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2、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3、宁夏同心县东山皮草有限公司
- 34、同心县富茂花卉果蔬有限公司
- 35、宁夏银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36、宁夏富阳工贸集团红寺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37、宁夏贺兰山地源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 38、宁夏伊禾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39、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 40、宁夏红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拟取消的 32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1、吴忠市天雨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 2、宁夏彝彝源工贸有限公司
- 3、吴忠市周龙农业有限公司
- 4、吴忠市龙海牧业有限公司
- 5、吴忠市东郊农产品批发市场
- 6、利通区千头牛生态养殖园区
- 7、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 8、青铜峡市众乐乳业有限公司
- 9、宁夏浙宁林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青铜峡市峡口镇紫石台综合养殖有限公司
- 11、青铜峡市永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12、宁夏塞佰果食品有限公司
- 13、青铜峡市汝鑫乳业有限公司
- 14、盐池县帝旺畜产品有限公司
- 15、盐池县扬黄扶贫现代农业示范园
- 16、盐池县种子分公司

- | | |
|--------------------|--------------------|
| 17、宁夏盐池福羊铺子工贸有限公司 | 25、宁夏同心鹏勇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 18、盐池县蕊丰草产业有限公司 | 26、宁夏海特工贸有限公司 |
| 19、宁夏天和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7、宁夏同心昌达土畜产有限公司 |
| 20、宁夏盛瑞兴养殖有限公司 | 28、同心县通达责任有限公司 |
| 21、宁夏亿嘉甘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9、同心县东山民族皮毛制品有限公司 |
| 22、宁夏富昌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30、宁夏红寺堡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 23、宁夏天予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宁夏卓德实业集团红寺堡分公司 |
| 24、宁夏回春粮油有限公司 | 32、宁夏东港海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 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

吴政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宁组发〔2007〕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宁组发〔2008〕16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对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发〔2009〕5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15—2017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彭勇等87名同志记三等功,对2014—2016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施选峰、苏良场2名同志补

记三等功。

希望记功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为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吴忠市记三等功人员名单(89名)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吴忠市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89名)

一、2015-2017年连续三年优秀人员(87名)

彭 勇	吴忠市委办公室	刘飞林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天有	吴忠市委办公室	段 琳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立双	吴忠市人大办公室	杨志勇	吴忠市节能监察中心
闫宗杰	吴忠市人大办公室	沙 莉	吴忠市科技局
马 超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炜宁	吴忠市科技局
马辉辉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天奇	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吴文彪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 谦	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周兆陟	吴忠市政协办公室	杨 涛	吴忠市公安局
白 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晓莉	吴忠市公安局
马亚玲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骆 坤	吴忠市公安局
张 硕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子立	吴忠市公安局
马 娇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 军	吴忠市公安局
康 芸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刘 明	吴忠市公安局
吴艳虹	吴忠市纪检委	杜永峰	吴忠市公安局
刘新生	吴忠市委组织部	朱晓兰	吴忠市公安局
蔡绪林	吴忠市委宣传部	张建明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李 兵	吴忠市委宣传部	郑新华	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
马静红	吴忠市委统战部	郭建军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魏建刚	吴忠市委政研室	李 赞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李晓升	吴忠市编办	范宏达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毛 艳	吴忠市档案局	马志华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何春梅	吴忠市档案局	杨建军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马永刚	吴忠市委党史研究室	陈 林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马晓梅	吴忠市信访督办局	候玉华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马 利	吴忠市信访督办局	李 博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王小军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兆昕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杨建军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毛 涛	吴忠市司法局
		马自军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杨建民 | 吴忠市劳动监察支队 | 刘国军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
| 周 源 | 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 翁东旭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
| 石彩琴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马 军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
| 马 玮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杨 萍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
| 吴金萍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马小琴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
| 黄 珉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蒋文军 |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 马占江 | 吴忠市水务局 | 施志林 | 吴忠市科协 |
| 马银山 | 吴忠市商务局 | 马利民 | 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 |
| 王会银 | 吴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樊华峰 | 利通区委办公室 |
| 安 丽 | 吴忠市审计局 | 李娟清 | 利通区政协办公室 |
| 蒲建芳 | 吴忠市审计局 | 周启诚 | 同心县人大办公室 |
| 马克林 | 吴忠市审计局 | 田梅音 | 同心县政协办公室 |
| 罗廷峰 | 吴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吴 科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武耀军 | 吴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代占山 | 盐池县政协办公室 |
| 杨文秀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2014—2016年连续三年优秀人员(2名) | |
| 马国兴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施选峰 | 盐池县委办公室 |
| 雍 军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苏良场 | 吴忠市总工会 |
| 王 俐 |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 | | |

吴忠市 2018 年 1-8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太阳山 开发区
地区生产总值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243.4	106.1	8.2	67.5	38.7	23.0	—
	增长速度(%)	6.5	6.0	13.1	2.3	12.9	9.7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第一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17.7	8.5	1.0	4.2	2.0	2.1	—
	增长速度(%)	4.2	4.5	6.1	4.0	3.2	3.6	—
	增幅位次	—	2	1	3	5	4	—
第二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149.7	63.5	4.5	43.4	26.7	11.6	—
	增长速度(%)	6.1	4.8	15.6	0.8	15.1	11.7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第三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76.0	34.1	2.7	19.9	10.0	9.3	—
	增长速度(%)	7.8	8.5	10.4	5.2	9.2	8.6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上半年)	增加值(亿元)	18.8	8.9	1.1	4.4	2.2	2.1	—
	增长速度(%)	4.2	4.5	5.5	4.0	3.3	3.6	—
	增幅位次	—	2	1	3	5	4	—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6.1	6.6	16.5	-3.5	14.9	21.3	10.8
	增幅位次	—	5	2	6	3	1	4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1.6	-22.2	-35.2	-24.3	-22.1	-6.9	—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54.5	25.5	3.0	11.6	7.0	7.4	—
	增长速度(%)	6.0	7.0	3.2	3.8	5.9	7.3	—
	增幅位次	—	2	5	4	3	1	—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2.1	1.8	1.2	4.4	5.7	1.7	—
	增长速度(%)	1.2	-2.5	-2.1	-11.0	11.0	11.2	—
	增幅位次	—	4	3	5	2	1	—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37.6	8.8	18.2	20.3	25.0	36.7	—
	增长速度(%)	2.5	8.2	1.7	3.2	4.7	5.5	—
	增幅位次	—	1	5	4	3	2	—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358.9	84.8	0.3	250.5	23.8	1.4	—
	同比增减(%)	2.6	23.8	9.0	-0.8	-8.7	-49.8	—
	降幅位次	—	5	4	3	2	1	—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3.3	14.3	-6.5	2.8	-20.5	-58.6	—
	降幅位次	—	5	3	4	2	1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死亡人数(上半年)	实际值(人/亿元)	0.058	0.028	0.245	0.044	0.026	0.174	—
	位次	—	2	5	3	1	4	—

注:因固定资产投资方法制度改革,国家对 2016 年、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同口径做了调整,自治区统计局 1-8 月没有反馈绝对值,只反馈增长速度;利通区含太阳山开发区。